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黄腐酸钾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KGUYT8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黄腐酸钾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臧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1243506120107，信用编号 BH0071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段虎（信用编号 BH082454）、臧业（信用编号 BH00710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7861723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s5iq7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黄腐酸钾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MA5NLBTT3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KGUY18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臧业	07351243506120107	BH007107	臧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段虎	报告全文	BH082454	段虎
臧业	审核	BH007107	臧业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KGUYT8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臧业

管理号: 07351243506120107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臧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30日

Issued on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631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段虎（身份证件号码 522527198512102519）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KGUYT8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6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臧业（身份证件号码230204197602061228）郑重承诺：本人在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KGUYT8F）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臧业

2026年 月 日

关于我公司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的情况说明

现就我公司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变更事宜，特作说明如下：

段虎（身份证号码：522527198512102519，岗位：技术员）、臧业（身份证号码：230204197602061228，持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原就职于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因该公司内部经营战略调整、业务板块整合优化，经企业与本人平等协商后解除原有劳动关系。上述二人自愿于 2026 年 8 月与我司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完成全部入职手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二人劳动关系转移、人社用工备案等法定手续均已全部办结，劳动合同、用工备案凭证、社保缴纳记录等佐证材料齐全、真实有效。臧业环评工程师执业单位变更手续正在按主管部门要求同步办理，二人现全职在岗，专职为我司开展环保技术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91450205MAKGUYT8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28号协和家园·康城3
4栋二层219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3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44

附图：

页前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石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项目储罐租赁协议

附件 5：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鹿环审字〔2019〕18 号）

附件 6：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广西“生态云”平台项目研判报告

附件 9 环境风险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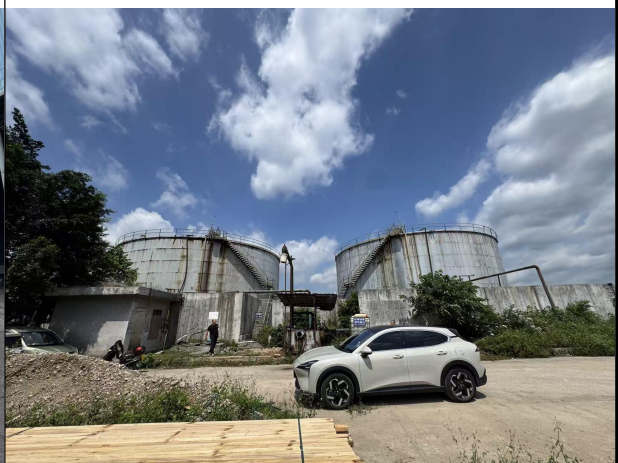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



生产车间



厂区西南面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储罐区



501#储罐



项目厂界北面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黄腐酸钾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50223-07-01-3995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曾雄	联系方式	1351762****
建设地点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贮槽		
地理坐标	东经：109°43'19.571"，北纬：24°28'45.2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26 45.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安装设备未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厂区环境风险物质酒精浓缩废液（COD _{Cr}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最大暂存量4896t>10t（临界量），因此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6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柳环函〔2023〕57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鹿寨县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为2077.68hm²，分为中心片区、城东片区、江口片区3个区域。中心片区东至鹿寨县第一初级中学北侧交界处，西至军泰预制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西侧边界线，北至政军路，南至正菱水泥厂南侧边界线。城东片区东至汕昆高速，西至广西畔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边界，北至鹿寨县初级实验中学北侧交界处，南至泉南高速。江口片区东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东侧边界线，西至电镀工业园西侧边界线，北至凉亭屯南侧边界，南至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南侧边界线。 产业定位：鹿寨高新区的产业定位可概括为“3+3+3”，即重点发展先进制造、生态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兼顾发展大健康、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与节能产业，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结构：规划区最终形成“一轴双翼，飞地驱动，三核四心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一轴”即园区发展主轴322国道；“双翼”即东西两翼，分布在鹿寨县城东西两侧的城东片区和中心片区；“飞地驱动”即江口片区为规划的飞地区域；“三核四心”即科技服务核、文体休闲核、临港物流核、滨水休闲中心、景观生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居住配套中心；“多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活力居住组团、配套发展组团、生态休闲组团。 企业利用糖蜜发酵产生酒精产生的浓缩废糖蜜发酵液生产黄腐酸钾粉末有机肥料，将废弃资源转化为产品，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产品黄腐酸钾粉末通过造粒生产工艺生产黄腐酸钾颗粒肥料，延伸产品种类，符合园区生态环保产业定位。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函〔2023〕571号），分析项目与鹿寨高新

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见表1-1；与园区产业结构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2。

表7-7鹿寨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相符性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项目不排放废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2. 企业自建的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园区危化品仓库必须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规范要求。	不涉及。
	3. 两高项目及主要行业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涉及。
	4.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高压管廊应将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设为架空线路保护区，11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0m，220kV边线延伸距离为15m。	不涉及。
主导产业约束	1. 限制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项目入驻。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中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淘汰类落后产品的项目入驻。	符合。 项目为其他肥料生产，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不涉及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产品。
	2. 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入驻项目应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园区禁限控目录要求。	不涉及。
	3. 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两高项目”应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现行政策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不涉及。

		4. 随着环保相关政策标准的不断更新出台,应以最新的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改)、《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有利于园区形成循环经济链的限制类产业经过充分论证后允以准入。	符合。 项目属于其他肥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
		5. 园区引进工业项目应满足《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	符合。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入驻企业的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上级下达鹿寨县排放指标执行。	项目新增少量无组织废气,无新增废水排放。
		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供热锅炉,对于有特殊供热需求、确需新建或扩建的锅炉,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新建或扩建锅炉。
		3.保障洛清江、柳江纳污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且对亭市控断面、猫耳山区控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	符合。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入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少量无组织排放,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显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5.江口片区的荣拓污水处理厂Ni排放总量不能超过4.2kg/d(合1.26t/a,一年以300天计)。	不涉及,项目不在江口片区。
		6.高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率应达到100%。	符合。 项目除尘粉尘返回生产,清洗废水沉渣返回生产,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环 境 风 险 防	1.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制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不涉及。
		2.在化工园区雨水总排口与周边沟渠之间设置可关闭的应急闸门,事故情况下关闭闸门并将	不涉及。

	控	雨水管网事故废水转接至园区污水管，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状态下园区废水污染洛清江。	
		3.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严格管控污水排放量和浓度，保障尾水达标排放，并配备事故应急池，杜绝发生事故废水入河。	不涉及
		4.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不涉及。项目生产、使用、储存的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不涉及。
		6.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不涉及。

表1-2鹿寨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选址布局要求	禁止/限值引进的产业或项目	项目相符性情况
总体要求	1.按园区规划功能组团布局相应产业； 2.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符合。 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
		2.禁止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无关联的项目。	符合。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根据表1-1可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符合。 项目无废水排放。
		4.禁止建设不符合《关于印发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石化〔2021〕501号）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不涉及。
新材料中的精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或	1.禁止新建无产能置换的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聚	不涉及。

	细与专用化学品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氯乙烯项目。	
			2.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不涉及
			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
	先进制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和居住等环境敏感区和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生态环保			
	新材料（除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以外）			
	兼容产业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贮槽，符合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629其他肥料制造，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贮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项目代码 2606-450223-07-01-399576”予以项目备案，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广西“生态云”平台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ZH45022320001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附件9。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消耗量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贮槽，所属产业为C2629其他肥料制造，符合产业政策，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所列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	---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不会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符合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 501# 贮槽，属于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柳环规〔2024〕1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对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如下。 表1-3项目与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 控 类 别</th><th>管 控 要 求</th><th>项 目 相 符 性 情 况</th></tr><tr><td rowspan="6">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d>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td></tr><tr><td>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td><td>项目属于有机肥料肥料及生物肥料制造，布局在工业园区内。</td></tr><tr><td>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td><td>不涉及。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td></tr><tr><td>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td><td>符合。项目用地范围符合园区规划，未占用公益林。</td></tr><tr><td>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td><td>符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破坏现状环境。</td></tr><tr><td>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td><td>符合。</td></tr></table>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相 符 性 情 况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有机肥料肥料及生物肥料制造，布局在工业园区内。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不涉及。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符合。项目用地范围符合园区规划，未占用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符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破坏现状环境。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	符合。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相 符 性 情 况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有机肥料肥料及生物肥料制造，布局在工业园区内。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不涉及。项目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符合。项目用地范围符合园区规划，未占用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符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破坏现状环境。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	符合。															

		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资源及电源，项目能效可满足国家、自治区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不涉及。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VOCs的排放管控，加强VOCs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符合，项目现有工程采用旋风分离，水膜喷淋脱硫除尘器处理烟气，根据例行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标排放。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符合，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洛清江。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不涉及。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不涉及。
		6.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不涉及。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	不涉及。

		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的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不涉及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符合。 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位于鹿寨中心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用地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储罐，其中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由何东东个人转租鹿寨响水制造有限公司用地，501#储罐租用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均工业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3，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项目拟建地点南面为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东面空地，北面为鹿寨县西粮贸易有限公司，西面为华康消毒中心。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有南面20m处的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东面180m处的鹿寨镇第五小学。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与周边环境不存在相互制约因素，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5、项目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鹿寨县县城洛清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桂政函〔2021〕128号），鹿寨县县城共有1个现用饮用水水源地，即鹿寨县洛清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鹿寨县鹿寨镇石古村附近的洛清江段，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区。调整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马步河与洛清江交汇处上游21km。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1-4	表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表			
保护区类别	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范围	面积	范围	面积

	一级保护区	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下游1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	0.2	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50m的陆域范围。	0.12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4000m（洛清江三角支流汇入口，距龙兴电站大坝约650m）、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200m，宽度为洛清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石鼓河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2000m，宽度为该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0.68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1000m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9.92
	准保护区	长度为二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6480米至桐木断面，各汇入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2000m，宽度为洛清江及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2.0	准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1000m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25.09
	项目位于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下游约10.8km，直线距离约5.2km，见附图6，项目不在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鹿寨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此次扩建，新增租用面积 2936m²，新增造粒生产线、粉末成品存放区、颗粒成品存放区，租用园区现有 1 个 5000 立方储罐。项目将现有工程部分黄腐酸钾粉末肥料生产为黄腐酸钾颗粒肥料，项目年产 3000 吨颗粒状黄腐酸钾肥料。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组成与现有工程依托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050m ² ，布置 1 条酒精浓缩废液加工生产线，1 条造粒生产区	新增造粒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粉末成品存放车间	占地面积 1600m ² ，存放袋装黄腐酸钾粉末产品。	新增
	颗粒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存放袋装黄腐酸钾颗粒产品	新增
	原料罐	占地面积 8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原料罐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1 个 5000m ³ 原料罐，	租用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罐区，依托现有罐区围堰（占地面积约4100m ² ，高1.5m）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初期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地面清洗水返回现有工程酒精浓缩废液加工生产线，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直接返回生产线。	新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对辊挤压机	Yz80s-6-45kW	1	台	新增
2	脱气料仓	GKAF77-30-5.5kW	1	台	新增
3	定量螺运输送机	BWD2-23-3kW	1	台	新增
4	螺运输送机	RV75-10-1.5kW	1	台	新增
5	退料螺运机	PNJQ3-17-5.5kW	1	台	新增
6	斗式提升机	BWD2-17-4kW	1	台	新增
7	摇摆筛	Y1325-4-5.5kW	1	台	新增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台	新增
9	除尘器返料螺运机	RV75-10-1.5kW	1	台	新增
10	酒精浓缩废液原料储存罐	100m³	1	个	依托现有
		5000m³	1	个	新增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扩建现有工程产能不变，新增年产3000吨颗粒状黄腐酸钾有机肥料，将现有工程部分粉末状黄腐酸钾有机肥料生产为颗粒状黄腐酸钾有机肥料。

表 2-3 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有机肥料黄腐酸钾颗粒	吨/年	3000	将现有工程部分产品形态由粉末改为颗粒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新增造粒生产线，租用园区现有储罐，利用现有工程部分产品黄腐酸钾粉末生产成黄腐酸钾颗粒，租用储罐用于暂存酒精浓缩废液，扩大其最大储存量，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酒精浓缩废液	吨/年	27000	4896	现有工程原料
	黄腐酸钾粉末	吨/年	3000	1500	现有工程产品
能耗	水	m ³ /a	30324.3	/	市政供水
	电	kwh/a	250	/	市政供电

6、项目四至关系

企业厂界南面为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东面空地，北面为鹿寨县西粮贸易有限公司，西面为华康消毒中心。

7、总平布置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平面布局，紧邻现有工程厂界东北面及南面新增2436m²用地，新增租用占地面积500m²储罐位于厂区东北面250m，拟建造粒生产线位于现有工程东南角，粉末产品存放区位于现有工程东北面，颗粒产品存放区位于现有工程南面。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2。

总体来说，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 8 h，年生产时间300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员工由现有工程的员工进行调配，均不住厂。

9、给排水

(1)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均为市政供水。

(2) 排水

项目地面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水平衡

项目新增造粒生产区地面清洗水，每月清洗2次地面，一次用水量2m³，清洗废水收集到造粒生产区地下收集水槽，回用到现有工程废酒精浓缩液加工生产线，不外排。地面清洗水年用量48m³，过程损耗量按2%计，则年损耗量0.96m³，年回用量47.04m³。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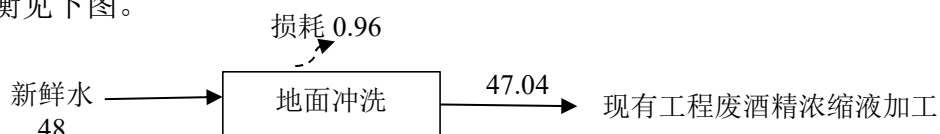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0、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阶段	项目		费用（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	地下收集水槽	0.5
2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0
3		设备噪声防治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2
总计				12.5

备注：以上环保投资均为估列。

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总投资约为 1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4.17%。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产生少量废弃包装、噪声，目前建设单位已安装生产设备。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造粒生产线，不改变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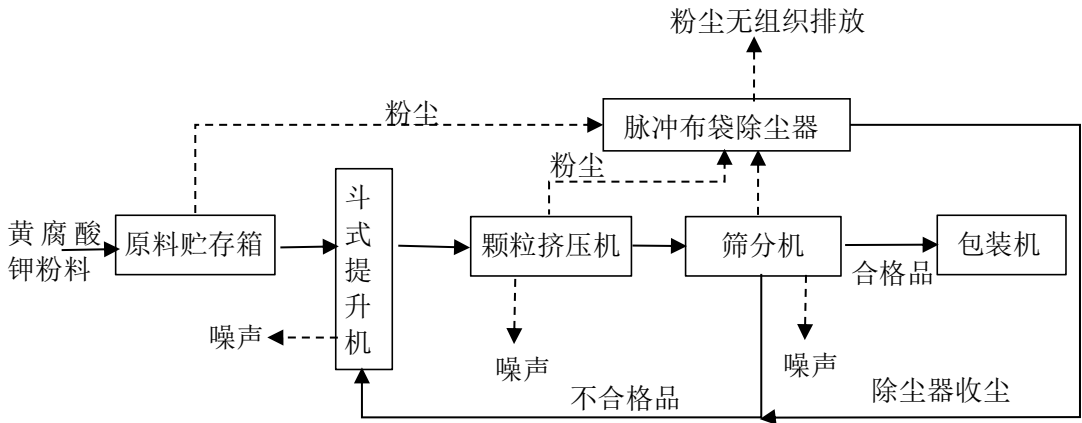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将现有工程产品黄腐酸钾粉末加入密闭原料贮存箱混合里混合，确保物料粒径一致后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颗粒挤压机，在颗粒挤压机挤压作用下，粉末被压缩成具有一定厚度和密度的薄片，成型后的薄片被送入筛分机，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通过筛网筛选出来，不合格要求的大颗粒会被重新送回斗式提升机再次加工，直到所有颗粒物都达到预设的粒径标准。

(2) 产污环节：

斗式提升机、颗粒挤压、筛分机、风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进料、混合、颗粒挤压造粒、筛分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至生产，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粒径产品返回斗式提升机；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清洗废水回用至现有工程酒精浓

	缩废液加工生产线。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其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源	影响因素	污染因子
	1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2	大气环境	生产厂房	颗粒挤压、筛分	粉尘
			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	臭气浓度
	3	水环境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5日获得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以鹿环字(2018)6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9月8日通过自主验收。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0223MA5NLBTT3L002X。 1、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料液通过供料泵送至高速离心雾化器，雾化器在塔内将料液雾化成细小雾滴。空气经直燃式热风炉加热到设定高温，进入塔内。细小雾滴与高温热空气接触瞬间干燥，并在下落过程中不断干燥残留水份。产品从干燥塔的下部排出进入集中收料系统，少量细粉及尾气经1#旋风分离器分离，干粉进入集中收料系统。1#旋风分离器分离排出的尾气经引风机进入水膜除尘器，通过水膜除尘器除尘后的尾气经27m 高烟囱排放。进入冷却系统的干粉在引风机的作用下经2#旋风分离器分离后进入料仓、包装，2#旋风分离器尾气则回入1#旋风分离器中再				

次捕集。项目热风炉运行产生的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原料外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均作为有机肥产品统一外售。

现有工程酒精浓缩废液加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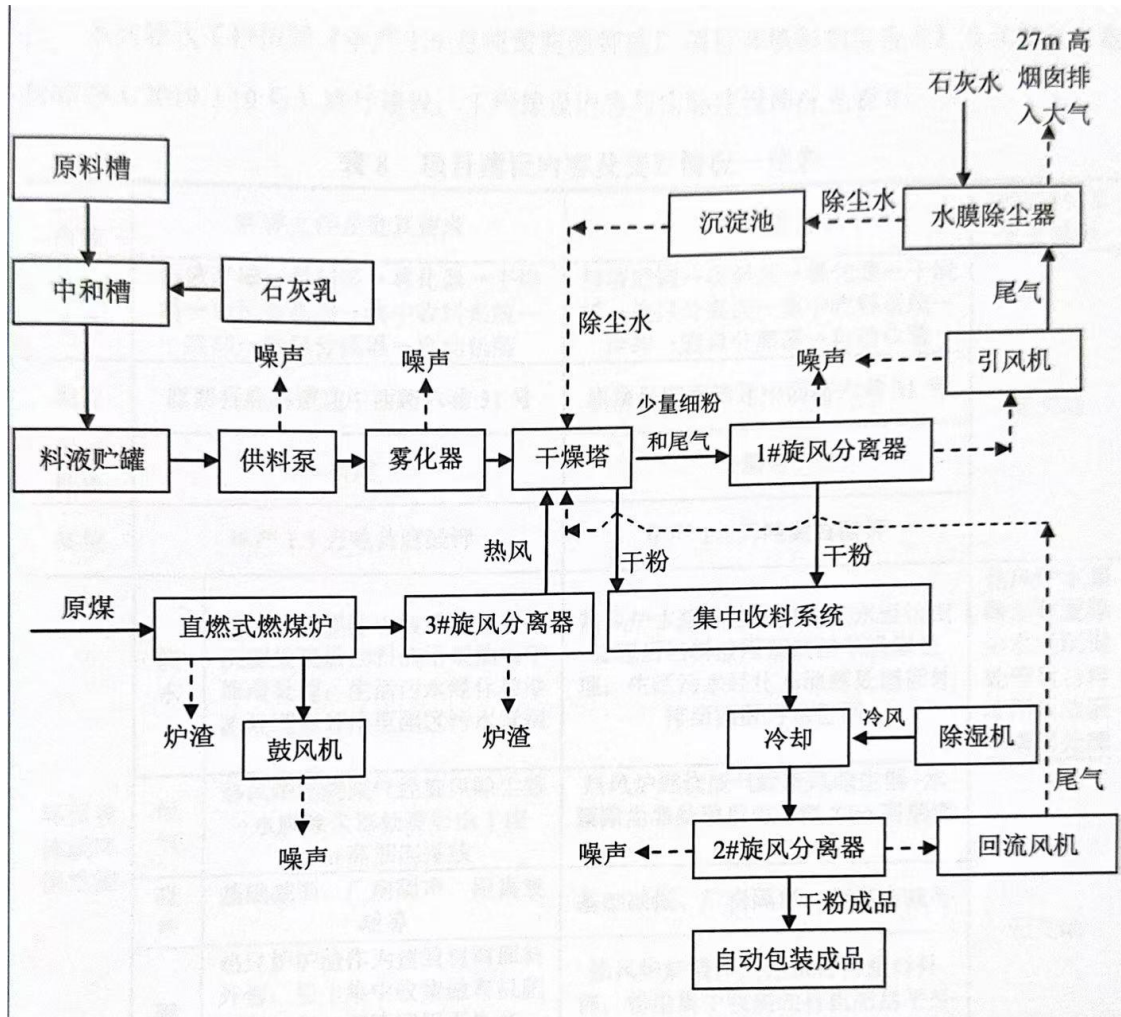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塔烘干废气，包括热风装置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干燥塔产生的物料颗粒。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进入干燥塔内干燥经过雾化喷入的料液，然后与物料经配套的旋风分离装置+水膜除尘器（石灰水）除尘、脱硫处理，最终由一座27m高的烟囱（干燥废气排放口）排放。

①无组织废气

根据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0.509mg/m³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14（无量纲）满足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2025年12月份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L2512120102），采样日期2025.12.19日，现有工程正常运营，干燥废气排放口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干燥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杆流量（m ³ /h）		39257	40453	40657	40122	/
	含氧量（%）		17.0	16.9	16.8	16.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9.0	9.1	9.4	9.2	/
		折算浓度（mg/m ³ ）	38.3	41.6	46.4	42.1	200
		排放速率（kg/h）	0.35	0.37	0.38	0.3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850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0.0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0	37	43	40	240
		排放速率（kg/h）	1.57	1.50	1.75	1.61	3.47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	-------------	----	----	----	----	----	----

根据上表干燥废气排放口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锅炉烟气处理后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7.77t/a、12.47t/a、12.41t/a。

（2）废水污染源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废水量390m³/a，废水污染物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10t/a、0.066t/a、0.05t/a、0.01 t/a。

（3）噪声污染源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鹿寨镇第五小学噪声达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源

现有工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热风炉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7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项目热风炉燃烧原煤会产生炉渣335t/a，作建筑材料原料外售。

③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共 316t/a，均作为有机肥产品统一外售。

④水膜除尘器收集的沉渣回用于项目原料继续加工。

6、现有工程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类别	项目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7.77
	氮氧化物	t/a	12.47
	二氧化硫	t/a	12.41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90
	CODcr	t/a	0.1
	氨氮	t/a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t/a	0.066
	悬浮物	t/a	0.05
固体废物	炉渣	t/a	335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316
	生活垃圾	t/a	1.17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工程原料罐未设置围堰，本次扩建拟同步整改原料罐围堰，在原料罐四周设置占地面积约 120m²，1.2m 高的围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柳州鹿寨县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6 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4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41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0.9mg/m³，臭氧（O₃）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6 μg/m³，柳州市鹿寨县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5 年柳州市鹿寨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12-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1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60	68.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0	达标
O ₃	第 90 位百分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5	达标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臭气浓度、TSP。补充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3-2 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备注
------	------	------	------	----

2026.6.12~6.14	臭气浓度:4 次/天 TSP: 1 次/天	1#广西凤糖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臭气浓度、TSP	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	--------------------------	-------------------	----------	------------------	--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3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超标率(%)
项目厂址	TSP	***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	达标
	臭气浓度	**	/	/	/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环境空气质量仅监测, 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清江,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 柳州市地表水国考断面 10 个: 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 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 贝江的贝江口断面, 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 洛清江的渔村断面, 石榴河脚板洲断面, 洛江的旧街村断面; 非国控断面区控断面9个: 寻江的木洞屯, 都柳江梅林, 融江的丹洲、融江浮石坝下断面, 柳江的猫耳山, 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 石榴河大敖屯, 龙江北浩断面。

2025 年, 柳州市 18个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 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本项目评价河段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 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 本次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四周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3-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
------	-------	------

1#	厂界东面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5#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监测时间	监测值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6.06.12	**	65	0	**	55	0
	2026.06.13	**		0	**		0
2#厂界南面	2026.06.12	**		0	**		0
	2026.06.13	**		0	**		0
3#厂界西面	2026.06.12	**		0	**		0
	2026.06.13	**		0	**		0
4#厂界北面	2026.06.12	**		0	**		0
	2026.06.13	**		0	**		0
5#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2026.06.12	**	60	0	**	50	0
	2026.06.13	**		0	**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场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

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内区域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贮槽，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项目对周边 500 m 范围内环境的敏感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4。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序号	敏感点	相对位置	规模	饮用水源情况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鹿寨镇第五小学	东 180m	约 1500 人	自来水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	南面 20m	约 600 人	自来水	
声环境	1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	南面 20m	约 600 人	自来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1	洛清江	西面 170m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厂房、原料罐区等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方位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于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根据 HJ 86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废水污染物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仅需要装修、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需进行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时长为 1 个月。本项目已完成施工，项目施工期间及施工完成至今，未收到周边群众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信访投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未对本项目做出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下为施工期回顾性评价：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间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产生少量扬尘，在车间内进行洒水降尘。 （3）施工期噪声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严格限制车速，车辆穿过居民区时要适当降低车速，并禁鸣喇叭。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噪声，产生噪声经过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衰减。 （4）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经场内回收综合利用后，不能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需运往市政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地点统一处置。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进料、颗粒挤压、筛分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酒精浓缩液原料罐储存运输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1) 颗粒物 ①进料 本项目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2-1 混合肥料厂逸散尘排放因子，无控制装置的排放系数为 0.1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有黄腐酸钾粉末 3000t/a，本项目一年生产 300 天，一天生产 8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0.13kg/h)。 项目上料在半敞开式车间进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 的控制效率，半敞开式堆场对粉尘的控制效率可达 60%。进料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回落地面的颗粒物定期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②造粒（混合、挤压、筛分） 项目造粒（混合、挤压、筛分）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混配/混配造粒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t/a，本项目一年生产 300 天，一天生产 8h，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1.11t/a(0.46kg/h)。 项目造粒采用的生产设备原料贮存箱、斗式提升机、颗粒挤压机、筛分机均为密闭设备，废气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闭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80%~95%，本保守取值按照 90%计算，则项目混合、挤压、筛分颗粒物收集量为 1.0t/a（0.41kg/h），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
----------------------------------	--

(0.05kg/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表 15 有机肥料造粒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混配/混配造粒采用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8%,则项目混合、造粒产生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 (0.058kg/h)。

(2) 恶臭

项目租用园区企业现有原料罐用于暂存酒精浓缩废液。酒精浓缩废液来源于是利用糖蜜发酵生产酒精后的副产物,含有大量有机物质、中微量元素及未完全发酵的糖类,其主要成分为黄腐酸钾。浓缩过程中已通过热处理去除大部分易挥发的组分,酒精浓缩废液中易挥发组分较低,在使用存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但由于酒精浓缩废液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则原料储罐产生的极少量恶臭气体,类比项目现有工程《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最大值14(无量纲),满足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无组织
进料	颗粒物	排放量（t/a）	0.12
		排放速率（kg/h）	0.052
造粒	颗粒物	排放量（t/a）	0.13
		排放速率（kg/h）	0.058
颗粒物		排放量（t/a）	0.25
		排放速率（kg/h）	0.11

根据上表,项目造粒生产线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t/a (0.11kg/h)

(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非

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4-2。

表 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造粒生产区	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0.25	0.5	0.5~1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项目面源参数如下表：

表 4-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与正北向夹角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颗粒物
1	造粒生产区	10	8	5	0	2400	正常排放	0.11
						0.5	非正常排放	0.25

本评价采用大气环境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估算参数表如下：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0
最低环境温度/°C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模式		不考虑

无组织废气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最大落地 浓度 (mg/m ³)	厂界标准 (mg/m ³)	排放工 况
造粒生产区	颗粒物	0	19	0.41	1.0	正常排 放
			19	0.94	1.0	非正常 排放

项目厂房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约为 19m，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因此厂界浓度可达到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运行期间企业应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期监测，一旦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根据工程分析，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到造粒生产区地下收集水槽，回用到现有工程废酒精浓缩液加工生产线，不外排。地面清洗水年用量48m³，过程损耗量按2%计，则年损耗量0.96m³，年回用量47.04m³。

2、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全部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颗粒挤压机、筛分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隔声、减震措施，见表4-6。

表 4-6 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室内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造粒车间	风机	75~85	墙体阻隔、减震	18.38	19.01	1	1	72~82	2400	5	67~77	1
	挤压机	80~85		23.08	16.33	1	1	77~82			72~77	1
	筛分机	80~85		21.07	12.47	1	1	77~82			72~77	1
	提升机	80~85		22.04	15.24	1	1	77~82			72~77	1

注：厂界西南拐点定为（0,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预测。

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

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 (10^{0.1L_{eqq}}+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昼夜间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超标值	标准
1	1#厂界东面	昼间	27.02	61	61.0	0	65
		夜间	0	48	48	0	55
2	2#厂界南面	昼间	25.15	55	55.0	0	65
		夜间	0	42	0	0	55
3	3#厂界西面	昼间	23.45	56	56.0	0	65
		夜间	0	43	43.0	0	55
4	4#厂界北面	昼间	10.64	53	53.0	0	65
		夜间	0	43	43.0	0	55
5	5#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	昼间	22.57	52	52.0	0	60
		夜间	0	42	42.0	0	5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新增设备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贡献值在 10.64~27.02dB(A)之间，叠加现状噪声后厂界叠加值在 43~61dB(A)之间噪声达

	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噪声值在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2dB(A)、5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运营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地面沉降粉尘、废布袋、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具体分析如下。 1、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混合、挤压、筛分颗粒物收集量为 1.0t/a，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8%，则布袋除尘回收粉尘量为 0.98t/a，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2、地面沉降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进料粉尘产生量 0.12t/a，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量为 0.072t/a（地面沉降去除率 60%），地面沉降粉尘通过清洗进入造粒车间地下收集水槽，冲洗水通过地下管线直接回用至现有工程酒精浓缩废液加工生产线。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项目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沉降粉尘属于 4.2 中，生产企业内部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地面沉降粉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废布袋 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通过脉冲清灰回收的滤袋表面粉尘，完好布袋循环使用，破损的废布袋袋装收集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年产生量 1~2 个，约 0.01t/a。 4、废机油
--	---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或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产生的废机油用桶装收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14-08，先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废手套及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041-49，先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类型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0.01	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	0.05	先暂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状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及设备检修与保养过程	固体	300d	T/In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体	300d	T/I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厂区西南面角，面积约 2m²，可容纳危险废物约 2t，可满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05t/a，设计合理。 厂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漏、防渗措施等基础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在日常运营中及时、定期、有效地交由具体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规范》（HJ2025-2012）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技术要求一览表 <table><tr><th>堆场类别</th><th>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h></tr><tr><td>贮存要求</td><td>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td></tr></table> （五）地下水 项目厂区地面及周边道路均经过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影响评价。 （六）土壤 项目厂区地面及周边道路均经过硬化处理，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土壤环境进行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浓缩废液（COD_{Cr} 浓度 40~70 万 mg/L），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堆场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堆场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表 4-11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现有工程	酒精浓缩废液(COD _{Cr} 浓度≥10000mg/L的有机废液)	原料罐	腐蚀性、强酸性	96(80m ³)	10	9.6
本项目		原料罐区		4800(4000m ³)	10	48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大于临界量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详见附件 9，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情形为酒精浓缩废液储存不当导致泄露后，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挥发易燃气体乙醇，遇明火导致发生火灾等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企业应根据项目的环境风险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立即启动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及时、有效的处理，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环保部门，在企业领导的带领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环保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

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②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1088-2020)，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	原料罐	原料罐厂界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生产车间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噪声	厂区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		昼间，每季度1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九)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及“三本账”

(1)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生产黄腐酸钾颗粒，现有工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2)“三本账”

表 4-13 建设前后“三本帐”排放表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总排放量	项目建设 前后变化
废气	颗粒物	7.77	0	0.25	8.02	+0.25
	氮氧化物	12.47	0	0	12.47	0
	二氧化硫	12.41	0	0	12.41	0
废水	废水量	390	0	0	390	0
	CODcr	0.1	0	0	0.1	0
	氨氮	0.01	0	0	0.01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66	0	0	0.066	0
	悬浮物	0.05	0	0	0.05	0
固体废物	炉渣	335	0	0	335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316	0	0	-316
	废布袋	0	0	0.01	0.01	+0.01
	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	0	0	0.05	0.05	+0.05
	废机油	0	0	0.1	0.1	+0.1
	生活垃圾	1.17	0	0	1.17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罐厂界	臭气浓度	储存、运输过程均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
	厂界	颗粒物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洗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收集后返回现有工程酒精浓缩废液加工生产线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厂界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返回生产	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地面沉降粉尘	地面冲洗进入地面冲洗水返回现有工程酒精浓缩废液加工生产线	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废布袋	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罐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 第736号）相关要求变更排污许可，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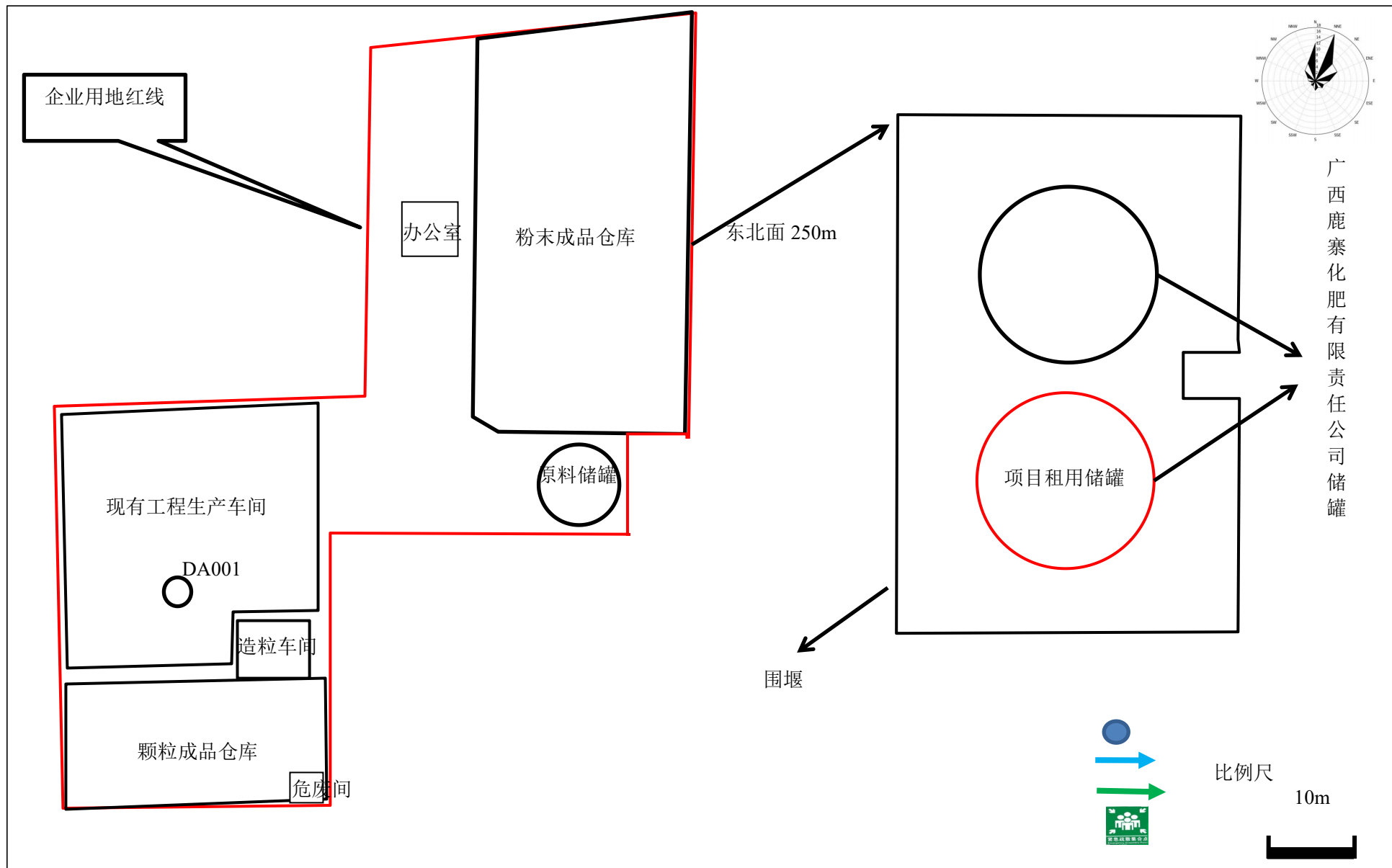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贮槽。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可行。项目建设、营运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可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7.77	/	/	0.25	0	8.02	+0.25
	氮氧化物	12.47	/	/	0	0	12.47	0
	二氧化硫	12.41	/	/	0	0	12.41	0
废水	CODcr	0.1	/	/	0	0	0.1	0
	氨氮	0.01	/	/	0	0	0.01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66	/	/	0	0	0.066	0
	悬浮物	0.05	/	/	0	0	0.0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335	/	/	0	0	335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	/	0	316	0	-316
	废布袋	0	/	/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手套 及废油桶	0	/	/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	/	/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1.17	/	/	0	0	1.17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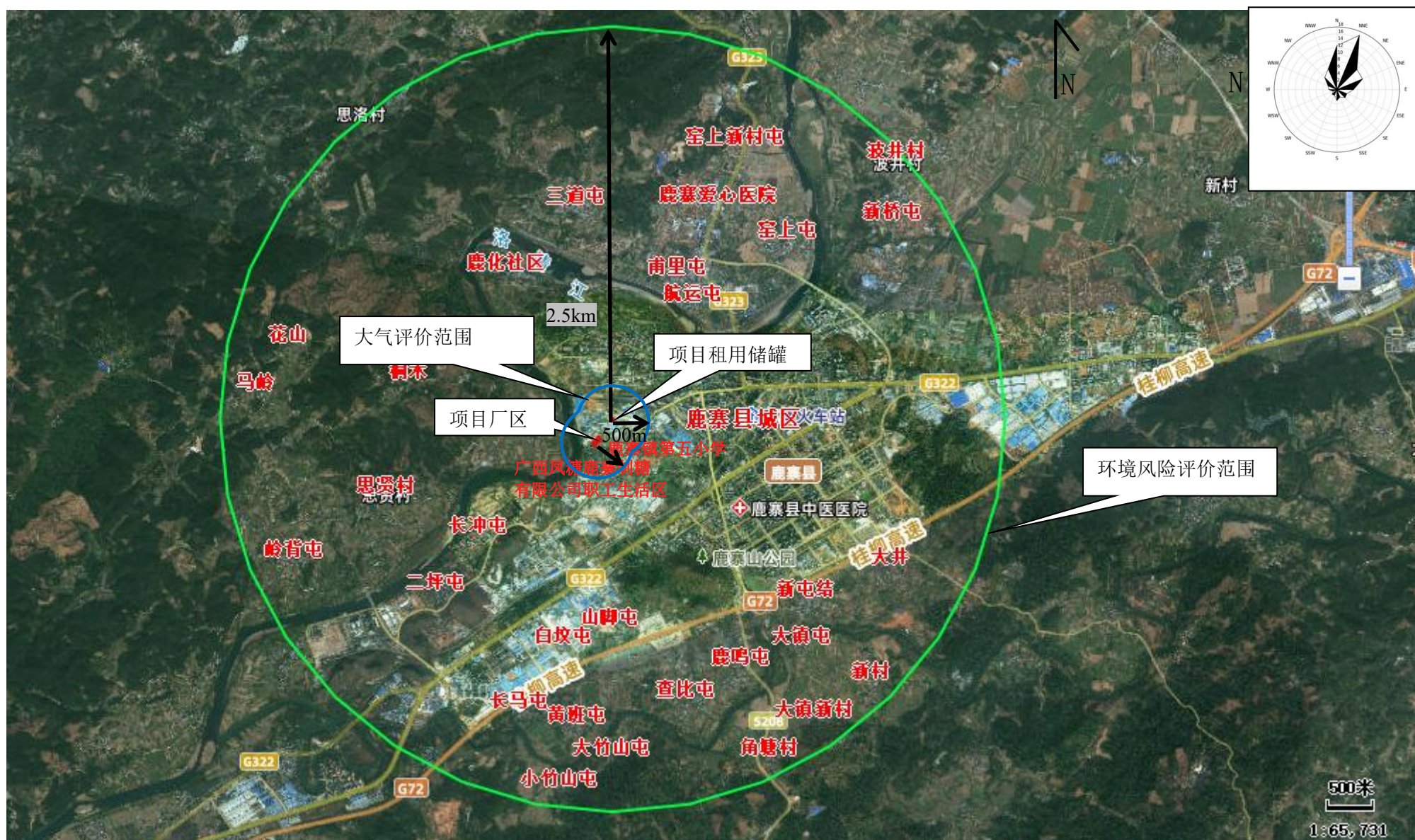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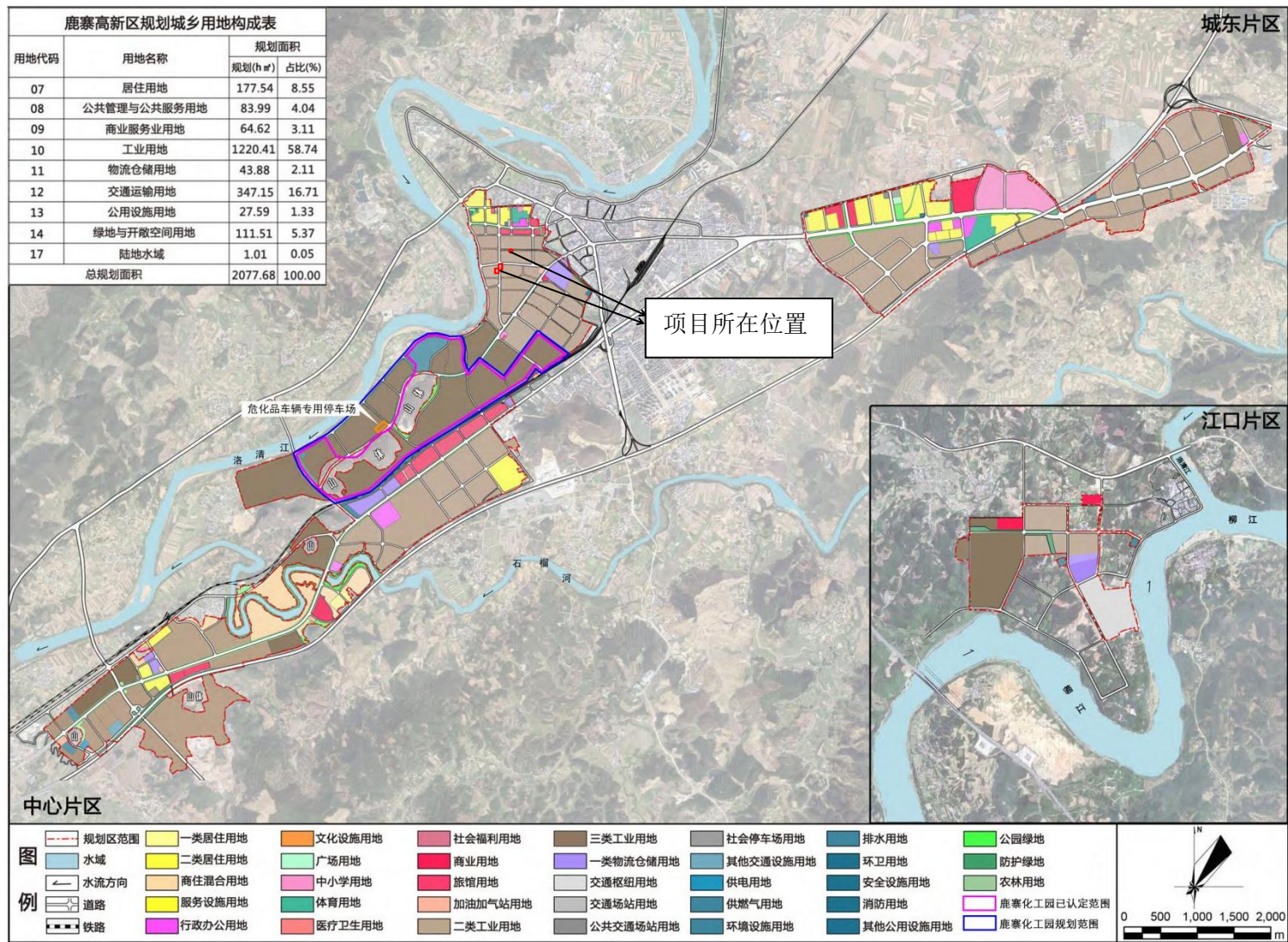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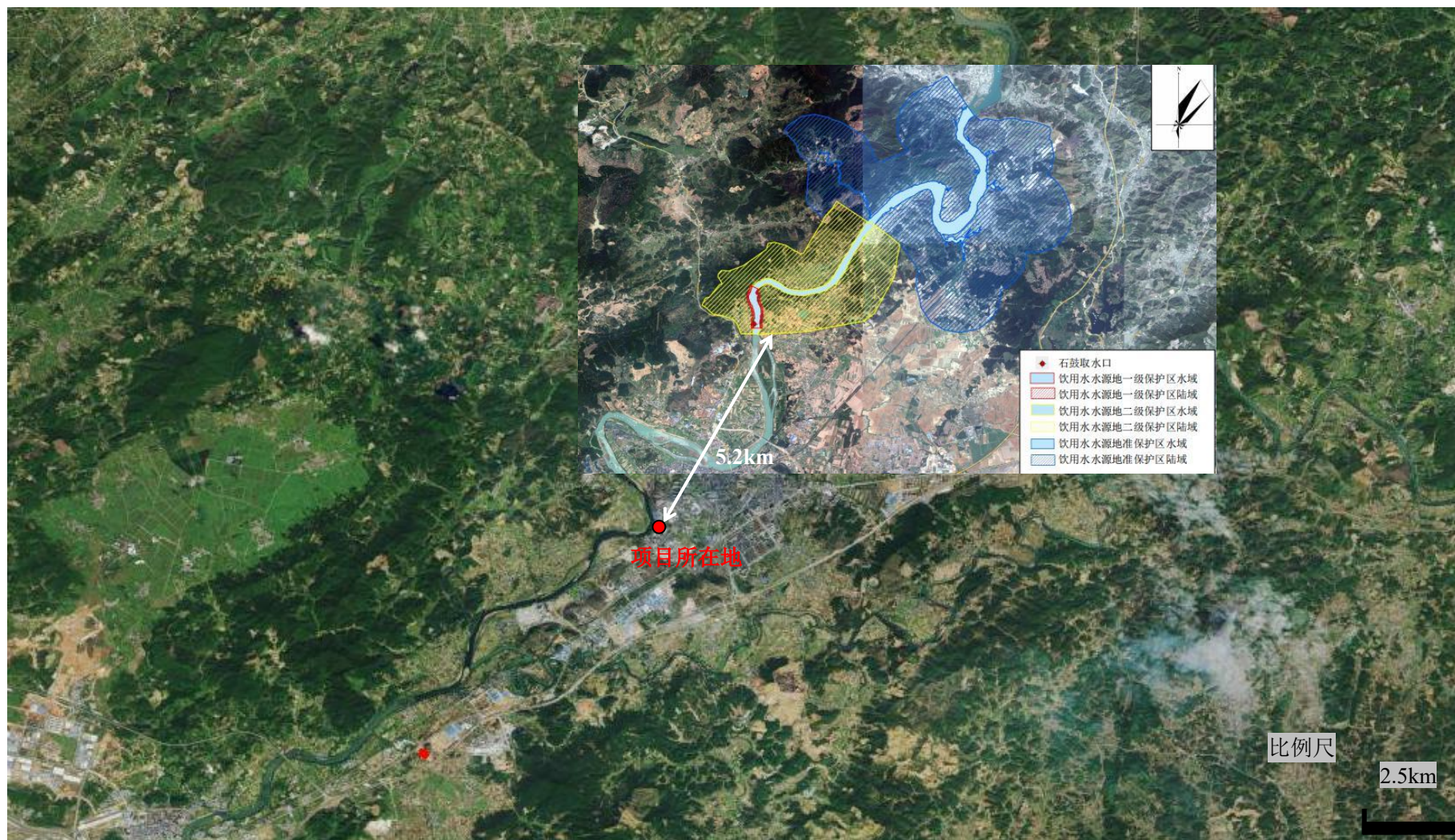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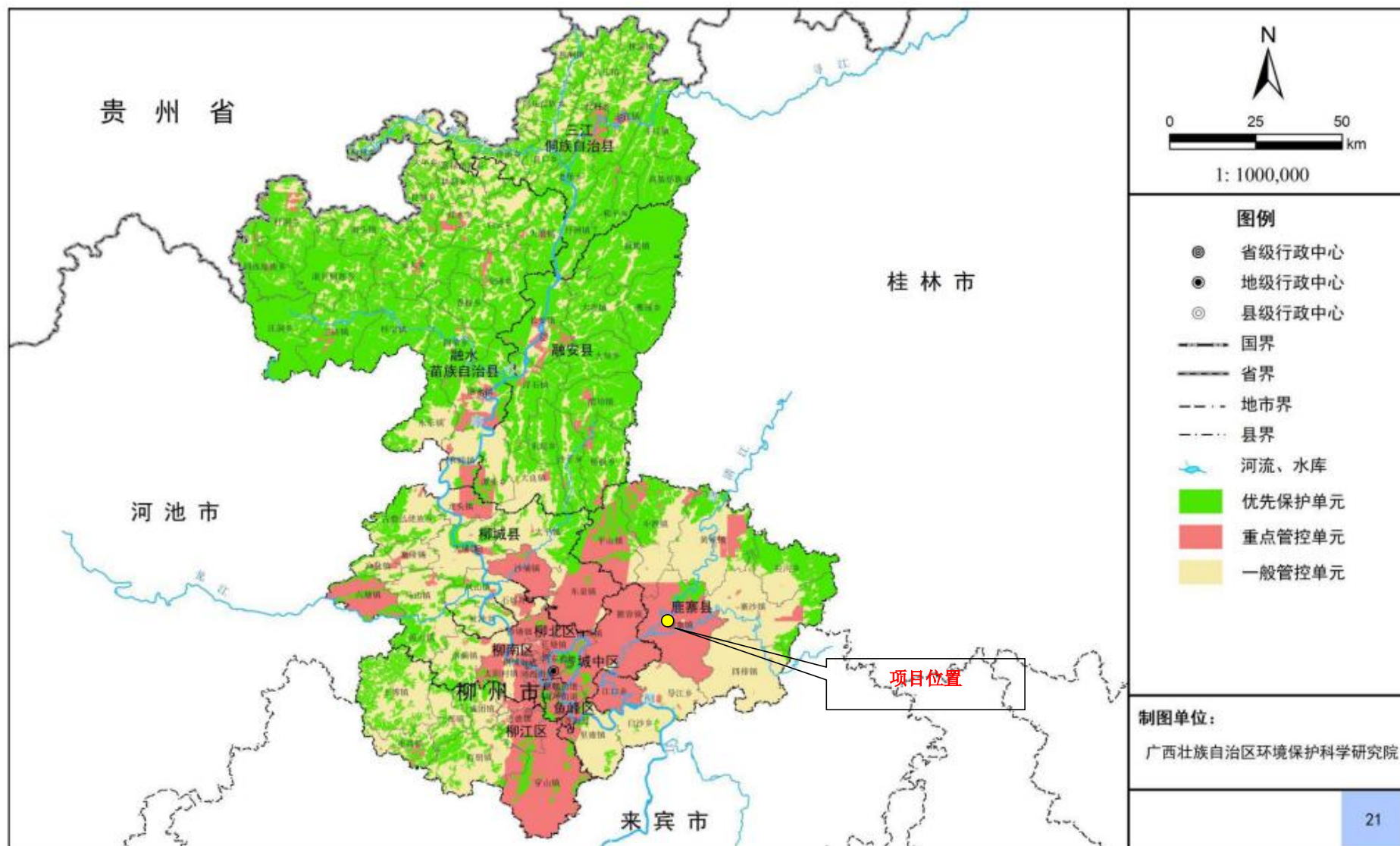
附图 4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在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与鹿寨县县城石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绿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黄腐酸钾颗粒
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
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
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6/9/11 10:0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6-450223-07-01-39957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5NLBTT3L		
法人代表姓名	曾雄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黄腐酸钾颗粒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肥料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鹿寨县		
项目详细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鹿寨镇金鸡路53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501#贮槽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现有工程将废糖蜜发酵液通过混合、雾化、干燥生产为黄腐酸钾粉末，产能1.5万吨黄腐酸钾粉末，本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增造粒生产线，租用园区现有1个5000立方储罐，利用现有工程3000吨黄腐酸钾粉末，通过混合、挤压、筛分、包装生产黄腐酸钾颗粒，项目扩建后，全厂形成年产1.5万吨黄腐酸钾粉末和3000吨黄腐酸钾颗粒的生产规模。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6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9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曾雄	联系电话	13517620637
联系邮箱	1497817484@qq.com	联系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6-02

承租合同

甲方: 何冬冬 身份证号码: 452223197611120064

乙方: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经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转租鹿寨县响水铸造有限公司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所出租地坐落在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 (租赁场地面积 836 m², 地面上的建筑物、厂棚由原爱宁床垫厂出资建设, 现已由乙方全资买下)。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止。

3、租金每月, 租金按季度收取, 在每季度头一个月 5 号之前交清, 逾期 30 天乙方未付清租金,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租赁合同。

4、租金从合同生效之日 30 天后起计算, 每满两年增加租金 元/m。

5、押金: 乙方在双方签字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 1 万元押金, 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条件基础上解除合同时, 甲方应无息归还乙方所支付的押金。

6、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租赁场地道路畅通, 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纠纷, 由甲方处理好, 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政府征收甲方土地所得的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和房屋设施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因征收、拆迁而停产、停业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乙方如需拆建甲方旧厂棚、房屋, 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新建的厂棚、房屋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乙方投资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如对外转租应明确合同期满后所建厂棚、房屋归甲方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履行，解除合同后，乙方所建的厂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除乙方为了拆迁设备需拆除的设备厂房外）。

（4）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7、所租场地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损坏公共利益的行为，乙方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安全、环保、消防、用工、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如需办理有关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

（1）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2）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所有投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8、甲方应提供与鹿寨县响水铸造有限公司所签定承包合同复印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9、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19年5月18日

乙方：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承租合同

甲方：何冬冬 身份证号：452223197611120064

乙方：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阳志强 452223197011140016

经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转租鹿寨县响水铸造有限公司场地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所出租地坐落在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 31 号，租赁场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

3、租金每月 / M^2 ，租金按季度收取，在每季度头一个月 5 号之前交清，逾期 30 天乙方未付清租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租赁合同。

4、租金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每满两年增加租金 元 / M^2 。

5、押金：乙方在双方签字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伍万元押金，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条件基础上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无息归还乙方所支付的押金。

6、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租赁场地道路畅通，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纠纷，由甲方处理好，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于道路无法正常出行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政府征收甲方土地所得的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和房屋设施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因征收、拆迁而停产、停业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乙方如需搭建甲方旧厂棚、房屋，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3) 乙方新建的厂棚、房屋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如对外转租应明确合同期满后所建厂棚、房屋归甲方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履行，解除合同后，乙方所建的厂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除乙方为了拆迁设备需拆除的设备厂房外）。



(4) 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7、所租场地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损坏公共利益的行为,乙方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安全、环保、消防、用工、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如需办理有关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

(1) 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2)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所有投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8、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安装一台容量为 400KVA 变压器,乙方在用电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设备,如遇变压器主线出现故障,须按比例分担维修费用。

9、甲方应提供与鹿寨响水铸造有限公司所签订承包合同复印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何冬冬

见证方:

日期: 2019.11.21

乙方:

日期: 2019.11.21



合同编号：LH-ZJ-2026-011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出租方）：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标的物坐落于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 501#贮槽。

1.2 租赁标的物范围及面积：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范围为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 501#贮槽（见附图），乙方租赁租赁标的物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双方约定，以上建筑面积和场地面积为双方固定计租面积，实际面积如有误差，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计租面积不再调整。

1.3 甲方以现状出租该租赁标的物，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保养租赁标的物，消除消防、安全、环保隐患，如因乙方管理、维护、保养不善引起的消防、安全、环保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 租赁标的物用途：仅限于用来贮存糖厂或酒精厂的浓缩尾液。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物的使用用途。如乙方履行完毕上述手续后，将租赁标的物用于经营的，还应当在取得合法经营证照后 5 日内，将经营证照复印件交付甲方，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1.5 租赁标的物现有装修及设备、设施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

1.6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明确告知乙方租赁标的物为化工厂停产后的建（构）筑物和场地等，土地性质为：工业，地块局部区域土壤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乙方已实地勘查，结合乙方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对该租赁标的物的权属、性质（含土地性质）、结构、面积、装修装饰、所处位置、周边环境等相关情况及现状已做详细了解并接受且无任何异议，乙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进行污染治理、土地变性等。

1.7 甲方区域内无生产污水处理能力，附近也无生产污水管网接入，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系统不完善，乙方需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租赁标的物供水供电由乙方自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供水供电，甲方只负责就近提供供水供电接口；乙方用水、用电不得超过甲方提供接口的负荷或甲方能提供的负荷，若乙方使用的水、电负荷超过甲方接口的负荷或甲方能提供的负荷，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甲方（☐提供☒不提供）供水接口、（☐提供☒不提供）供电接口。

乙方自行安装的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管理，如因前述设备设施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

1.9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提供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经甲方验证后，复印件留存于甲方。

1.10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将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6 年 06 月 01 起日至 2031 年 05 月 31 日止。

其中免租期 0 月。

三、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赁标的物的年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_____。

3.2 本合同保证金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保证金的，本合同无效。甲方确认到账后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间不计息。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时，并将相关证、照注销或迁出，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根据本合同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付清各项应付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返还该合同租赁标的物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保证金的收款收据（原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3 本合同采取先交租后使用方式，租金按 ☐ 月 ☒ 季度 ☐ 半年 ☐ 一年支付；首次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后续每次租金交费时间为每 ☐ 月 ☒ 季度 ☐ 半年 ☐ 一年开始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如到期日为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下 ☐ 月 ☒ 季度 ☐ 半年 ☐ 一年租金。

3.4 甲方有权按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调整。

3.5 租金和保证金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鹿寨政军路支行

账 号：20138301040002526

乙方存付租金时应当注明乙方名称及所交租金的时段。如甲方账户发生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6 乙方 ☐ 付款前 ☒ 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等额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租金，并不承担逾期相关违约责任 ☒ 如甲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乙方有权暂停支付下一期的租金，直至甲方开具发票后，并不承担逾期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23MA5NLBT3L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 31 号

电话：0772-6464179

开户行：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账号：202112010120752490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有按期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4.1.2 有对乙方使用该租赁标的物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租赁标的物装修及设备、设施完好的权利。

4.1.3 在租赁关系终止或解除时，有向乙方收回该租赁标的物及设备、设施的权利。

4.1.4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国家政策需要收回该租赁标的物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愿放弃预期剩余租期的承租权、不动产装修，并无条件同意并解除本合同，无需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按实际租用时间计算租金等费用，多预付的租金按实际租用时间结算并无息退还乙方。

4.1.5 甲方保证对该租赁标的物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并按时将该租赁标的物交给乙方使用。如因权属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剩余租期租金。

4.1.6 甲方有权对该合同租赁标的物及设备、设施进行协调管理。

4.1.7 甲方必须尊重乙方正常使用，不得非法干扰、妨碍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标的物及设备、设施。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享有按租赁合同使用所承租租赁标的物及装修、设备、设施的权利，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

4.2.2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

4.2.3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应承担租赁标的物的水电费（含实际表数计费及公摊损耗计费）和卫生费（XXXXX 元/月，含税价，从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计收，与租金一并缴纳）。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上述费用。

4.2.4 租赁期间（含免租期），乙方在装修期间产生的垃圾，需自行负责清理并外运，不得堆放在租赁标的物内部及周边区域。若装修期结束后 5 日内，乙方仍未完成装修垃圾的清理工作，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垃圾量，扣除乙方 500 元至 5000 元的合同保证金。

4.2.5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所发生的其他费

用由乙方按照有关部门的标准和要求自行缴纳。

4.2.6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2.7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合理的协调管理。

4.2.8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是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的实际管理方，为安全责任人，对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的消防、治安、安全、环保、卫生负全责。必须遵守有关消防、治安、安全、环保、卫生规定，服从甲方、城区及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检查和管理，如发生消防、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在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原因或管理不善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设施固有缺陷或第三方原因引发的，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上述场地内摔倒等情形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9 租赁期间（包括免租期），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维护良好的秩序及环境卫生。因租赁对周边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噪音、空气污染及车辆停放等），由乙方负责。

4.2.10 租赁标的物如用于经营，应及时办理营业所需的相关证照。必须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正式营业。

4.2.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若因乙方使用土地/房屋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行政机关认定为非法改变土地用途、无证经营、污染环境等），导致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被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相邻权人、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整改，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12 乙方要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

五、装修、装饰、新建、改建、扩建与维修养护

5.1 装修、装饰

5.1.1 在不影响租赁标的物外立面装饰和房屋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装修、装饰，但装修、装饰方案应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应在收到装修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装修、装饰需向政府部门报批的，乙方应自行负责报批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者许可证。由此发生的政府部门审批等有关费用（若有）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装修、装饰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的审批，不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装修、装饰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进行补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1.2 乙方进行装修、装饰时，不得改动租赁标的物基础结构和原有的外观设计结构，装修、装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5.1.3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在该合同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乙方所投入的地面和混砖结构建筑物，及乙方所投入在所有混砖结构建筑物墙面、天花板等部位的装修设施、增建改建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如装修、装饰不符合相关规范或甲方不需要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自行拆除恢复原样，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投入的一切动产和不影响混砖结构建筑物主体结构的钢架结构厂棚或附件仍归乙方所有。租赁合同终止、解除时，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和属乙方的钢架结构厂棚或附件时，不得损坏租赁标的物结构，甲方对乙方交还的租赁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5.2 新建、改建、扩建

5.2.1 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申请书须附带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新建、改建、扩建施工图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新建、改建、扩建前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坏该租赁标的物的主体结构。

申请搭建临时简易的钢结构棚的需要标注符合简易的钢结构棚特点的规格、材质、平面布置图或施工方案等，简易钢结构棚仅限于车辆停放、场地遮雨、临时施工配套和临时物料堆放等辅助临时用途；严禁用作常态化生产加工、经营性仓储、商业经营、居住办公等生产经营活动。

5.2.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新建、改建、扩建需向政府部门报批的，乙方应自行负责报批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执照或者许可证。由此发生的政府部门审批等有关费用（若有）均由乙方承担。上述新建、改建、扩建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的审批，不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新建、改建、扩建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由乙方进行补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2.3 续签合同前已搭建的无相应手续的建筑物或租赁期间甲方认为乙方自行建设的构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如鉴定报告鉴定为不符合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拆除，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4 合同到期后新建、改建、扩建资产处置参照 5.1.3 约定执行。

5.3 维修养护

5.3.1 甲方交付租赁标的物给乙方后，乙方应当及时检验建筑物主体结构，如需甲方进行维修养护的，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交付的租赁标的物无异议。租赁期内，甲方负责非乙方人为造成的建筑物主体结构损坏的修缮，包括：基础、墙、柱、承重梁、楼板、楼梯等。

5.3.2 乙方负责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如维护不当造成建筑物主体结构损坏的，乙方负责修缮。

5.3.3 在租赁合同第一年内，出现建筑物屋顶非乙方人为的损坏、渗漏的，甲方负责对建筑物屋顶进行修缮，修缮工程质保一年。

5.3.4 在租赁合同第一年内，未出现建筑物屋顶损坏、渗漏的，租赁合同第二年起乙方负责建筑物屋顶维护、修缮等事宜。

六、租赁期届满时相关事宜的处理

6.1 若乙方在租期届满后欲继续承租该租赁标的物，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但此请求须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内提出，否则即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届满日自行终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 承租期届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而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给予乙方15日的搬离时间。在交清所有租金及费用的前提下，在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乙方可以搬离乙方的可移动的柜台家具、营业用机器设备及动产装修，在不影响混砖结构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拆离乙方的钢架结构的厂棚或附件，同时乙方应将该租赁标的物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清扫干净后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在保证金中进行抵扣。满足租赁标的返还标准的租赁物，应当由乙方与甲方办理场地返还手续。

若乙方逾期未搬走该租赁标的物范围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乙方物品的，视为放弃对该租赁标的物范围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标的物范围及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的场地范围内所有物品清场及处分（处分所得归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是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标的物的转让与转租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转租、分租、抵押该租赁标的物，也不得以联营、承包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责任

8.1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该租赁标的物，乙方所交租金与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其他合理支出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8.1.1 未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擅自将租赁标的物转租、转让、转借、许可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8.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租赁标的物结构，或损坏租赁标的物，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未纠正并修复。

8.1.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租赁标的物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8.1.4 乙方拖欠租金或相关费用累计超过两个月的。

8.1.5 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逾期10日内未补足的。

8.1.6 乙方利用租赁标的物存放危险物品或在租赁标的物内进行违法活动。

- 8.1.7 乙方违反政府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违法违规经营的。
- 8.1.8 乙方不配合甲方合理的协调管理。
- 8.1.9 乙方出现任何方式（形式）损害甲方任何利益的。
- 8.1.10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相关约定的。
- 8.1.11 乙方因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开展保护环环境工作，构成根本违约的。
- 8.1.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收回该租赁标的物的其他情况。
- 8.2 乙方不得拖欠在租赁期内应缴纳的租金、卫生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等因乙方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如逾期不交，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拖欠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拖欠费用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累计达两个月以上按8.1条款执行。
- 8.3 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5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如乙方逾期不补足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10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日未补足的，按照8.1条款执行。
- 8.4 乙方如中途退租，需提前3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 8.5 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标的物及装修、设备、设施和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以及直接或间接地使第三方蒙受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当对甲方或第三方作出赔偿和补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维修费用、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况向甲方索赔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以及甲方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8.6 租赁期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将租赁标的物完整的交还给甲方，并办理租赁标的物交接手续。乙方在6.2条款指定的搬离时间内未搬离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当年日租金（月租金/30）的2倍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此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还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其他合理支出等），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对搬迁过程中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8.7 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利用该租赁标的物注册或登记的所有证照全部注销或迁出。若乙方不按约定注销或迁出所有证照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直至所有证、照注销或迁出之日止。
- 8.8 除第十条规定以及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外，如甲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实际租赁场地收取租金，乙方无需甲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8.9 若乙方因4.1.12款所述行为被行政机关或第三方要求整改的，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

整改。若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原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原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经营损失等);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搬离租赁标的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收回租赁标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10 如甲方因乙方违法或违约行为而主张权利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等。

九、租赁标的物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9.1 租赁标的物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1 作为甲方交付租赁标的物和本合同租赁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时乙方交还租赁标的物的验收依据。

9.2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和验收由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交接之日起十日内向对方主张,逾期未主张的视为无异议。

十、不可抗力条款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但一方在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电传、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可抗力的强度、范围、持续时间、损失、采取的措施、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和建议等作出书面说明。

10.3 不可抗力消失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有效期可相应顺延。

10.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超过 6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各方就本合同的终止或继续履行应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10.5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人力不可预见、或虽可预见但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在其发生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0.6 因政策需要征收、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租赁标的物,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租赁标的物被征收、市政拆迁而按当地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乙方应获得的政府补偿(包括:地坪、厂棚和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补偿等),归乙方所有。甲方应根据乙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确保乙方顺利申领相关补偿。

10.7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一、其它约定条款

11.1 本合同租赁标的物为附图所示黑线范围内区域。

11.2 乙方在使用该租赁标的物时，不得影响周边单位的正常作业。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而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双方同意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生效、送达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本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或捺指印）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4 本合同预留的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书页材料投递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双方同意，通知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以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在发出后24小时内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因通讯地址无效导致不能送达，责任完全由预留地址无效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江庆宇

经办人：岑

联系方式：15978233525

联系方式：13517620637

签约地点：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05月31日

附件1：租赁标的物交接单。

附件2：租赁安全管理协议。

附图：黑线范围为该合同租赁场地

附件 1:

租赁标的物交接单

甲乙双方签订有《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LH-ZJ-2026-011), 合同租赁场地范围的
装修及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描述	数量	备注
1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之七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磷酸厂旁 501#贮槽	501#贮槽完好	500 平方米 (个)	

该交接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合同履行和合同终止办理结算的依据之一。

甲方(盖章):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江东宁

经办人: 韦巍

日期: 2026 年 05 月 31 日

附件 2:

场地、房屋租赁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租赁甲方区域内的规范经营行为，维护租赁区域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双方应当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应当主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3. 当任何一方的设施或系统发生异常状况，有可能会影响到对方的安全生产时，应当通知对方做好应急准备。
4. 甲方将《场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H-ZJ-2026-011）（含相关补充协议、文件等）租赁范围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工作分割交给乙方自己负责。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租赁合同保持一致。如果租赁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以及开展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
2. 甲方安环化工管理部为本协议甲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租赁期间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发现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按要求及时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资质的设施、设备等，有权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许可证照和特殊作业审批手续。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根据行业管理要求或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生产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环保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
4.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协议后，期间发生的人员伤害、职业健康、设备损坏及环境保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不得擅自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装修需要拆除防护设施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6.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要求，规范电动车充电，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安全设施，依法依规办理消防安全相关证照。

7. 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应按要求购买和使用规范的设备、燃料、灶具、管道等, 并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 特种设备必须根据特种设备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9. 乙方对租赁期间新建、改建、扩建后的建(构)筑物、装修装饰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当规范的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并入甲方排放口或市政管网前雨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监测井), 接受甲方安全、环保检查、监督。

11. 场地建设或拆除工程施工期间(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除外)的动土、动火等特殊作业应该主动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动工。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对乙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开展安全、环保检查, 发现问题不督促整改的, 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 逾期不整改, 情况严重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 经查证发现的安全、环保隐患,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落实整改。乙方拒绝接受监督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并落实整改的, 不享受合同到期后续租优先权利。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采取有效措施并落实整改, 或同一问题重复违反管理规定三次(含)以上或三次(含)以上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4. 乙方违法违规排放雨水、污水, 可能影响到甲方声誉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5. 乙方工程施工期间未向甲方申请并取得书面同意前私自开工或超出审批范围施工, 除了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对乙方扣除合同保证金 100-10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安全事故处理

1. 租赁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如火灾、触电、人员伤亡等), 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消防、公安、医疗等)。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自身过错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甲方提供的租赁区域主体结构或公共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及时整改导致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极端天气等)导致的安全事故,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租赁合同同时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法规、标准、规定为依据,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甲方: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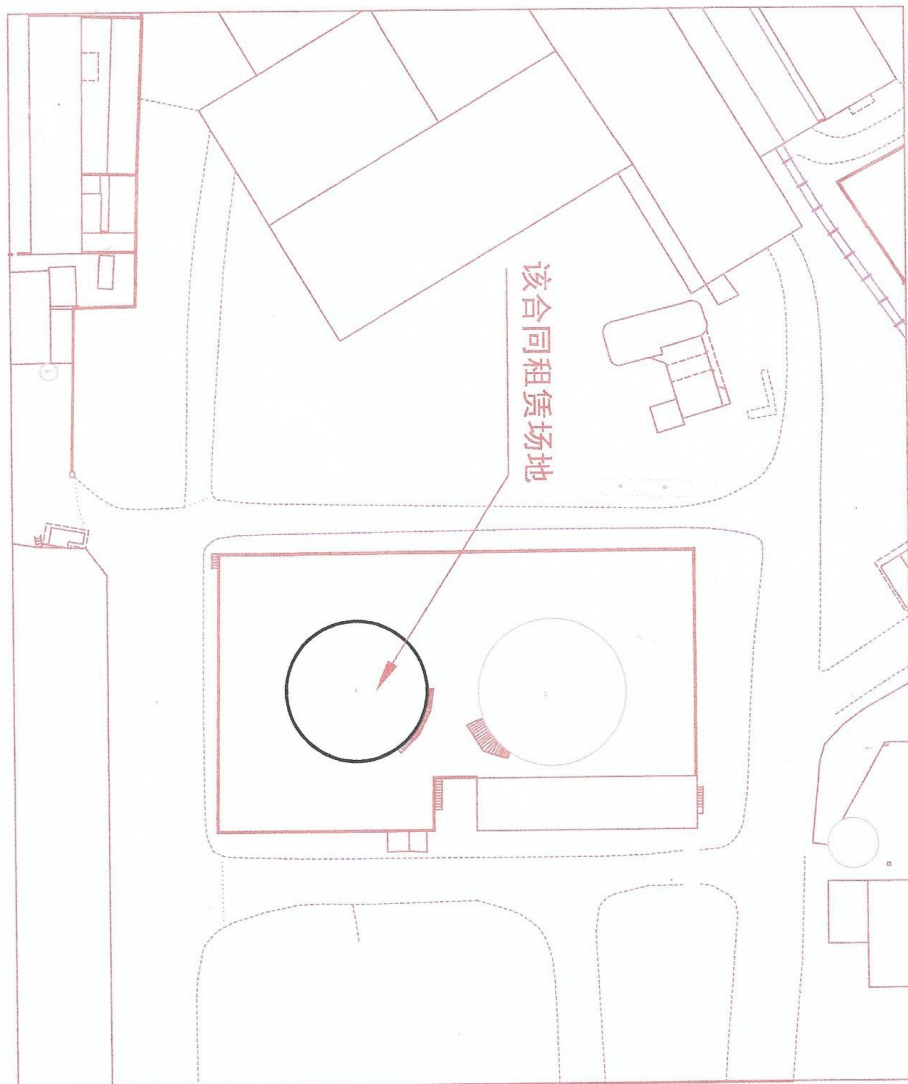
经办人: 江庆宇

乙方: 广西鹿寨新源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永

签约日期: 2026 年 05 月 31 日



该合同租赁场地

008372

2014.11

柳州市鹿寨 生态环境局文件

鹿环字〔2019〕18号

关于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 31 号，主要
建设生产厂房一栋，厂房内布设一套离心式喷雾干燥设备。项
目以酒精浓缩废液（主要成分为黄腐酸钾）为原料，利用热风
炉燃烧原煤产生的热风烘干酒精浓缩废液，将其制成有机肥干
粉原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有机肥。项目
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获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19-450000-01-03-003761。

二、项目建设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持有我局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应设置临时防治噪声污染的隔离屏障，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二）项目设有1套热风炉装置，以原煤为燃料。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进入干燥塔干燥经过雾化喷入的酒精浓缩废液，最终共同经配套的旋风分离装置+水膜除尘器（石灰水）除尘、脱硫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须确保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原煤堆场要求设置围挡、雨篷等，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工作；酒精浓缩废液贮存、输送过程要求密闭。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四）项目水膜除尘用水、设备及工艺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须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各噪声产生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围墙、绿化带阻隔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热风炉炉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水膜除尘器收集的沉渣等一般固废要求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采样平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同意项目建设。请鹿寨县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3MA5NLBTT3L002X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5NLBTT3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8 日，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一家利用酒精浓缩废液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干粉原料的加工型企业，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 3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72656°，北纬 24.47632°，占地面积 1050m²，系租赁鹿寨县响水铸造有限公司场地，建设一栋生产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厂房内布设一台热风炉和一套离心式喷雾干燥设备，以酒精浓缩废液为原料，经分离、烘干、分离、收集等工序，生产有机肥干粉原料。项目属于新建性质，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建成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4 月 15 日，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以“鹿环审字（2019）18 号”文《关于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

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 2020 年 6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年产 1.5 万吨黄腐酸钾建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工艺冷却水、水膜除尘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及工艺冷却水用于生石灰熟化，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当料液用泵抽回干燥塔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石灰水）除尘、脱硫处理后，从 27m 高烟囱排放；原煤堆场产生粉尘及酒精浓缩废液贮存、输送过程逸散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外排。

4、固体废物治理

炉窑产生的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作为有机肥产品外售；水膜除尘器收集的沉渣用于原料继续加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产生烟气经除尘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在对应项目环评环境敏感点设置环境质量监测。

（一）空气环境

在项目周边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和鹿寨镇第五小学设空气监测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值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未检出。

（二）声环境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和鹿寨镇第五小学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郭雄	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1762037
2	成员	陆沃亮	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577281888
3	成员	黄俊强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4	成员	李志军	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032727
5	成员	梁任国	广西柳州桂洲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师	19114908560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附件8

报告编号: ZL2605290103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黄腐酸钾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 545000

咨询电话: 0772-3692826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黄腐酸钾技改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 31 号			
	联系人	曾雄	联系电话	13517620637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六巷 31 号			
	联系人	曾雄	联系电话	13517620637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自送样委托检测 ☐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 其他 ()				
样品种类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地下水 ☐ 废(污)水 ☒ 噪声 ☐ 土壤 ☐ 室内空气 ☐ 油气回收 ☐ 固体废物 ☐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6.06.12-2026.06.14		采样人员	李龙、陆光成	
分析日期	2026.06.13-2026.06.17		分析人员	李龙、陆光成、何雪欢、龙明英、张宏都、 韦晓宁、陆晶晶、卢晓明、屈艳红、韦秋凤	
检测期间企业 工况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6.06.12	黄腐酸钾	50	20	40
	2026.06.13	黄腐酸钾	50	19	38
	2026.06.14	黄腐酸钾	50	22	44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区	臭气浓度	气袋、滤膜完整无 破损	1天4次,检测3天
		总悬浮颗粒物		1天1次,检测3天
噪声	1#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天1次,检测2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区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一、噪声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二、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SX (SDEE)、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7 μ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HJ 1262-2022	-	-

四、检测结果表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6.12	1#厂界东面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昼间：生活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备注	1. 厂界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 5#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夜间不生产。					

表 4-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 06. 13	1#厂界东面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5#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昼间：生活噪声 夜间：生活噪声
备注	1. 厂界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 5#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夜间不生产。					

表 4-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6.12	31.6-33.3	59.1-62.1	98.5-98.8	0.8-1.5	北风	晴
2026.06.13	30.2-31.6	62.1-65.9	99.7-99.9	1.1-1.4	北风	晴
2026.06.14	30.7-32.6	61.1-63.6	99.6-99.8	0.6-1.2	北风	晴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6.12 (采样日期)	2026.06.13 (采样日期)	2026.06.14 (采样日期)	
1#广西风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0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表 4-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6.12(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广西风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表 4-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6.13(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广西风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表 4-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6.14(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广西风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屈艳红

审核: 韦晓芳

签发: 张永新

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
产 3000 吨黄腐酸钾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黄腐酸钾 技改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有机肥料及微 生物肥料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722103	纬度	24.479224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232000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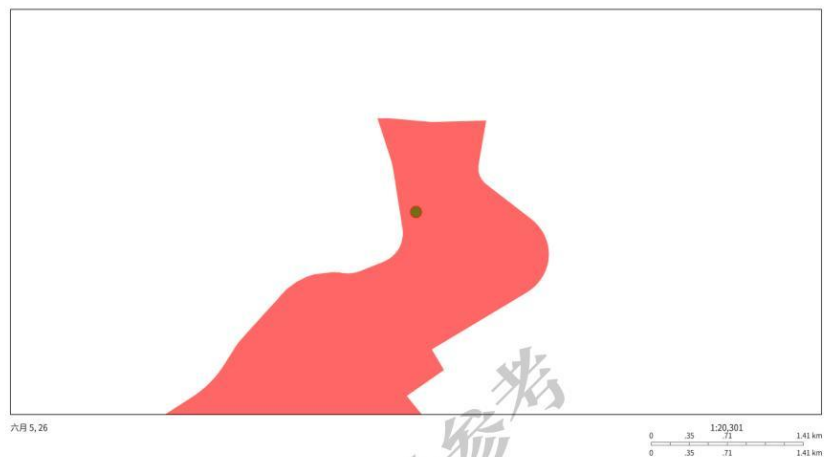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232310001	柳州市鹿寨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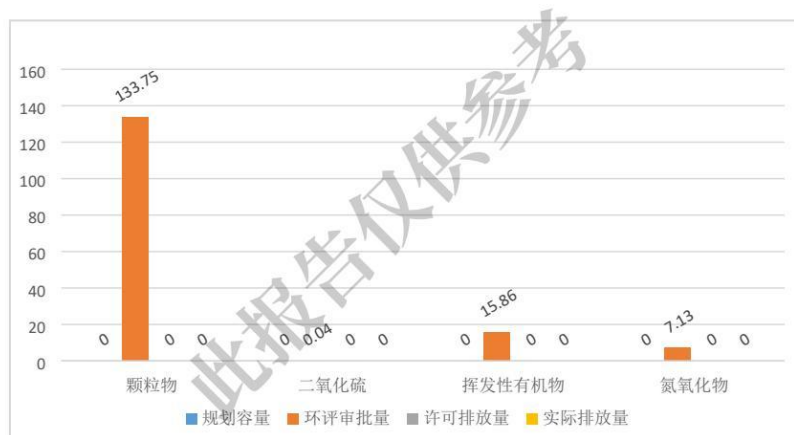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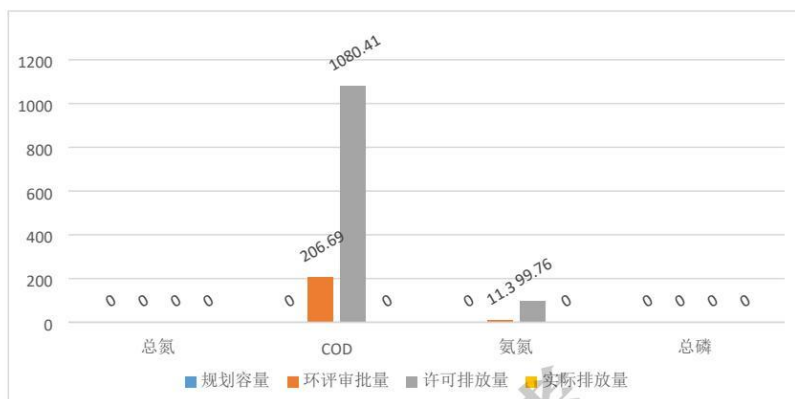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化工、制糖、造纸、缫丝纺织类项目应优先考虑在中心工业园布局；建材企业应远离居民区。制药、食品类项目应与重污染项目保持适当的防护距离。
3. 江口工业园规划期内的建设方案应与生态红线协调，不得侵占生态红线范围。若江口工业园与划定的生态红线存在冲突，应对规划方案实施退让调整。
4. 严禁随意调整用地范围和布局，占用生态公益林。

5. 严格保护洛清江、石榴河和柳江的水域及两岸生态环境，严禁施工占地肆意破坏现状环境，避免水土流失。
6.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7.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应符合自治区石化和化工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9. 园区应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新建石化和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禁限制类（按国家规定允许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和淘汰类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强化园区堆场扬尘控制。推动重点行业 VOCs 的排放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
2.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5. 脚板洲国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考核目标。

6.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7.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 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应配套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贮存、转移、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

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根据环境风险源情况及环境风险评估要求,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 建设环境应急队伍, 并定期演练, 建设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和预警体系, 实现对主要风险因子的监控与预警。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3.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园区内企业采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推进能源清洁化,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 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降低新鲜水的使用率。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10

广西鹿寨新蜜源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黄腐酸钾颗粒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目录

1.总则	1
2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2
3 风险识别	10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3
5 风险预测与评价	18
6 环境风险管理	28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专项分析报告的编制，只在进一步分析说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不能详尽说明的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该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5 月修订通过，9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起实行)

1.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起施行);
-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4年版);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13)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2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进行评定。

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按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按附录 C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确定

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所涉危险物质 Q 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 Q 值确定表

所属工程	危险物质类别	CAS号	最大贮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现有工程	酒精浓缩废液 (COD_{Cr} 浓度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96 (80m ³)	10	9.6
本项目新增	酒精浓缩废液 (COD_{Cr} 浓度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4800 (4000m ³)	10	480
企业Q值Σ					489.6

注：表中酒精浓缩废液 COD_{Cr} 浓度 400000~700000mg/L，密度 1.15~1.35g/cm³，本次取 1.2g/cm³ 计算，新增原料罐容积 5000m³，企业原有原料罐容积 100m³，最大贮存量按原料罐容积的 80% 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489.6，属于 $Q \geq 100$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的确定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下表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

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2.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项目概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无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每套(罐区)	无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无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无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 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5，M 值为 M4 表示。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下表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2.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Q 值属于 $Q \geq 100$ ，M 值为 M4，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3。

2.2 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定。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2-1。

表 2.2-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企业所在区域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寨中心工业园内，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有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 5 万人以上，上述对照上表本企业大气环境敏感性分级为 E1。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表 2.2-2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项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考虑项目未设置相应措施的

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洛清江，该河段执行地表水水环境功能Ⅲ类标准，因此，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2。

表 2.2-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滨海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考虑项目雨水管网进入洛清江的入河口，洛清江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无上表所列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根据下表判定。

表 2.2-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2，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2.2-5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据调查，项目地下水环境不属于集中饮用水源、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因此，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较敏感 G3。

表 2.2-6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为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鹿寨中心工业园内，根据《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评价区内渗水试验成果，渗透系数为 $1.18 \times 10^{-5}cm/s \sim 2.50 \times 10^{-5}cm/s$ 。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

表 2.2-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见表 2.2-8。

表 2.2-8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人	
	1	鹿寨镇第五小学	东面	180	学校	1500	
	2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	东面	20	居住区	600	
	3	山脚屯	南面	2500	自然村	250	
	4	白坟屯	西南面	3050	自然村	100	
	5	查比屯	东南面	3700	自然村	100	
	6	黄班屯	南面	3780	自然村	200	
	7	长马屯	西南面	4030	自然村	200	
	8	大竹山屯	南面	4430	自然村	450	
	9	小竹山屯	西南面	4820	自然村	100	
	10	鹿鸣屯	东南面	3380	自然村	150	
	11	大镇屯	东南面	3670	自然村	180	
	12	新屯结	东南面	3170	自然村	200	
	13	大井屯	东南面	3620	自然村	200	
	14	大镇新村	东南面	4620	自然村	310	
	15	角塘村	东南面	4720	自然村	100	
	16	新村	东南面	4340	自然村	100	
	17	二坪屯	西南面	2960	自然村	150	
	18	思贤村	西南面	2500	自然村	300	
	19	长冲屯	西南面	2120	自然村	200	
	20	岭背屯	西南面	3940	自然村	100	
	21	桐木屯	西北面	2260	自然村	150	
	22	马岭	西北面	4200	居住区	300	
	23	花山	西北面	3970	居住区	50	
	24	鹿化社区	西北面	1890	居住区	1000	
	25	三道屯	西北面	2780	自然村	500	
	26	窑上新村屯	东北面	3570	自然村	250	
	27	鹿寨爱心医院	东北面	2960	医院	300	
	28	甫里屯	东北面	1890	自然村	600	
	29	航运屯	东北面	1720	自然村	800	
	30	窑上屯	东北面	2940	自然村	650	
	31	波井村	东北面	4700	自然村	320	
	32	新桥屯	东北面	4200	自然村	200	
	33	鹿寨县城区	东面	600	居住区	1470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10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57610 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流经范围/km		
	1	洛清江	III类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区域地下水	G3	III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2.3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 9 环境敏感性、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分别为 E1、E2、E3，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II。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大气）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地表水）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地下水）	I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依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2.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大气、地表水）	三（地下水）	简单分析（地下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3，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为 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为 E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为 E3，各要素对应的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如下：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环境风险潜势分别为 III、III、II，对应的环境风险等级分别为二级、二级、三级。因此，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二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km，即本次风险评价范围为企业边界 5km 范围。

3 风险识别

3.1 资料收集与准备

国内同类企业或同类型环境风险事故案例见表 3.1-1，本次对事故类型、事故后果事故原因、进行评述，便于本项目危险源和最大可信事故的辨识、确定。

表 3.1-1 同类型环境风险事故案例一览表

时间	企业名称	事件	发生环节	事件原因、处理及造成的损失
2017 年 12 月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酒精浓缩废液储罐泄漏	储运	罐内废液长期静置厌氧发酵，持续产生甲烷、CO ₂ ，罐内压力积聚；罐体呼吸管路堵塞，超压引发储罐破裂。大量高有机质废液进入河流，水体溶解氧快速下降，存在死鱼风险；河水呈深褐色，沿线多站点启动水质加密监测，水利枢纽调度加大流量稀释污染带。
2026 年 5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	酒精浓缩废液储罐泄漏	储运	储罐腐蚀、罐体结构缺陷；储罐配套应急收集池、截流沟设防不完善；未完善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构筑围堰截流、泵回收废液；周边地表水持续监测，防止废液进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
2024 年 2 月	广西糖业集团西江制糖有限公司	酒精浓缩废液泄露厌氧发酵	储运	企业糖蜜储存池、废液收集池检修作业，池内残留糖蜜废液厌氧发酵，消耗氧气、积聚二氧化碳与硫化氢，作业人员未检测、未通风进入有限空间，发生窒息伤亡。

3.2 物质风险性识别

物质风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中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在生产、使用、储运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浓缩废液（COD_{Cr}浓度≥10000mg/L），其余物质均不属于风险物质，。

综上，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风险物质存在数量与状况明细一览表

所属工程	贮存位置	危险物质类别	CAS号	最大贮存总量 q _n /t	临界量Q _n /t
现有工程	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COD _{Cr} 浓度≥10000mg/L）	/	96（80）	10
本次新增	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COD _{Cr} 浓度	/	4800（4000m ³ ）	10

		≥10000mg/L)			
--	--	-------------	--	--	--

注：表中酒精浓缩废液 COD_{Cr} 浓度 400000mg/L~700000mg/L，企业新增原料罐容积 5000m³，现有工程原料罐容积 100m³，最大贮存量按储罐 80%计算。

由上表可知，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新增原料罐、现有工程原料罐，酒精浓缩废液为混合物，固形物含量约 55%，主要成分为黄腐酸钾，酒精浓缩废液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见表 3.2-2。

表 3.2-3 酒精浓缩废液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中文名称	酒精浓缩废液	主要成分	黄腐酸钾
外观	黑褐色/深棕色高粘稠液体	色度	极高难降解深色
气味	浓烈酸腐发酵味	密度 (25℃)	1.15~1.35g/cm ³
粘度	强温度敏感性：25℃高浓度可达数百~上千 cP；80℃蒸发工况粘度大幅下降；低温易粘稠结块、泵送阻力大		
饱和蒸气压 (25℃)	1800Pa	酸碱度	pH 值 3.8~4.5
危险标记	强酸性	可燃性	不燃
热稳定性	80~110℃蒸发稳定；>130℃易发生美拉德二次缩合，颜色更深、产生焦油类难分解物		
储存稳定性	常温密封 3~7 天易继续厌氧发酵，产沼气，pH 值进一步下降、粘度上升；低温 (<10℃) 可短期储存。		
腐蚀性	对碳钢强腐蚀；蒸发器、储罐需 304/316 不锈钢或防腐内衬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食入。 健康危害：该废液属于高酸、高有机质、高盐、含恶臭挥发性有机酸、发酵有毒副产物、胶体色素的危险废液，短期接触、长期吸入、皮肤黏膜接触、误食、渗流污染饮水均会产生多系统损伤。		
危险特性	1、遇碱剧烈放热 废液酸性强，大量投加石灰、氢氧化钠中和时快速放热，液体飞溅，易造成烫伤+化学腐蚀复合伤害；同时释放大量的 CO ₂ ，产生大量泡沫溢罐。 2、高温热缩合副反应：温度超过 130℃，有机物发生美拉德深度缩合，生成焦油类粘稠沉积物，局部过热易结焦积热。 3、与氧化剂禁忌混合：和双氧水、次氯酸钠、高锰酸钾等强氧化剂混合，有机物快速氧化放热，存在爆沸、起火风险。		
爆炸隐患	密闭储罐厌氧发酵持续产生 CO ₂ 、甲烷、少量硫化氢，罐内压力升高；检修动火、静电火花可引发罐内气相爆炸。		
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一、泄漏应急处理 1、立即切断泄漏区域所有火源、热源、电气开关，禁止动火、电焊、开关非防爆电器、手机静电； 2、设置警戒区：小型地面泄漏至少 10m 范围，储罐大量溢流、池体破裂警戒半径 ≥30m； 3、疏散下风侧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低洼处、地下管沟、地下室重点封锁； 4、切断泄漏源上下游污水管网、雨水沟闸板，防止废液流入外环境水体、下水道、农田。 二、防护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物，流动清水持续冲洗沾染部位至少 15 分钟，出现红肿、灼伤、湿疹就医； 眼睛溅入：撑开眼睑，清水持续冲洗 15min 以上，禁止揉眼，冲洗后立即就医；		

	吸入恶臭不适：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平躺休息；出现胸闷、呼吸困难、意识模糊立即送医吸氧； 误食：禁止催吐（酸性废液会二次腐蚀食道），饮用大量牛奶/清水稀释，立刻就医。
--	--

3.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考虑到危险物质的潜在危险性、数量、生产装置操作压力和操作温度等因素，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单元主要为贮运系统。

（2）储运设施的危险性识别

项目建成后，涉及储运工程主要包括厂区现有原料储罐和新增原料储罐。其中，厂区 1 设置 1 个 100m³ 酒精浓缩废液储罐，新增租用园区现有 1 个 5000m³ 储罐用于暂存酒精浓缩废液，酒精浓缩废液具有腐蚀性、强酸性等，可腐蚀金属、灼伤人体皮肤和眼睛粘膜，因此项目原料罐均采用不锈钢密闭储罐。

（3）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

根据以上风险识别情况，按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危险单元划分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触发因素
1	现有工程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	酒精浓缩废液	腐蚀性、强酸性	液态	泄漏
2	新增租用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	酒精浓缩废液		液态	泄漏

综上，本项目主要考虑风险源为现有工程原料储罐、新增租用原料罐。

（3）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浓缩废液，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液，具有腐蚀性、强酸性等，泄露挥发 VOCs、恶臭气体污染环境空气，泄露到地面会

造成水体、土壤持久性污染。通过对项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的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存设施中的各危险物质可能由于设施受损或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发生泄漏，有毒有害泄漏物质如果未能有效收集，可能污染区域环境空气，流入地表水体中会污染水体，泄漏物质接触未硬化地块还可能会下渗污染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影响方式
1	现有工程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界外 5km 大气环境、洛清江、厂区周围浅层地下水、土壤	蒸发、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地表漫流
2	新增租用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原料罐	酒精浓缩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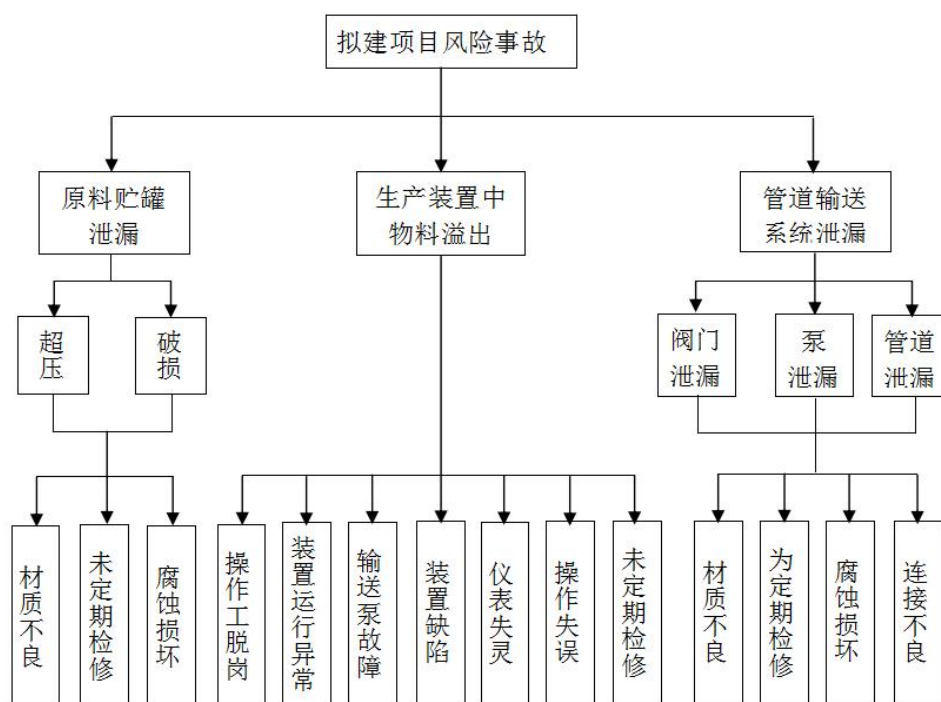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4.1 源项分析

(1) 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项目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发生可能性应处于合理的区间，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筛选，设定的事故情形应具有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的代表性。

本次评价采用事故树分析法（FTA）对本项目在生产、贮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潜在事故进行分析，见图 4.4-1。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储罐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少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泄漏事故主要来自：因储罐破裂产生的泄漏；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



裂时产生的溢液。

事故通常分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是指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 2.5 万美元，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据调查统计，国外先进化工企业重大事故发生的概率为 0.003125~0.01 次/a，即在装置寿命（25 年）内不会发生重大事故；国内较先进化工企业为 0.01~0.0312 次/a，即在装置寿命（25 年）内发生一次，参照见表 4.1-1。

表 4.1-1 重大事故概率分类表

分类	情况说明	定义	事故概率(次/a)
0	极端少	从不发生	$<3.125 \times 10^{-3}$
1	少	装置寿命内从不发生	$1 \times 10^{-2} \sim 3.125 \times 10^{-3}$
2	不大可能	装置寿命内发生一次	$3.125 \times 10^{-2} \sim 1 \times 10^{-2}$
3	也许可能	装置寿命内发生一次以上	0.10~0.03125
4	偶然	装置寿命内发生几次	0.3333~0.10
5	可能	预计一年发生一次	1~0.3333
6	频繁	预计一年发生一次以上	>1

一般事故是指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处置不当，将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据调查，一般性事故发生概率国外先进化工企业为 5.42×10^{-2} 次/a，国内较先进化工企业为 0.2~0.4 次/a，其中以泵、管道、设备

破损泄漏出现几率最大。我国化工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见表 4.1-2。

表 4.1-2 国外化工企业一般事故统计

序号	事故原因	发生概率(次/a)	占比例(%)
1	垫圈破损	2.5×10^{-2}	46.1
2	仪表失灵	8.3×10^{-3}	15.4
3	连接密封不良	8.3×10^{-3}	15.4
4	泵故障	4.2×10^{-3}	7.7
5	人为事故	8.3×10^{-3}	15.4
6	合计	5.42×10^{-2}	100

表 4.1-3 国内化工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

序号	事故原因	占比例(%)
1	储罐、管道和设备破损	52
2	操作失误	11
3	违反检修规程	10
4	处理系统故障	15
5	其它	12

从上表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的事故风险来自储罐、管道和设备破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中储罐、管道等泄漏频率可知，管道和阀门泄漏相对来讲易于控制，泄漏频率较小，储罐泄漏频率相对较大。根据风险事故的识别，结合项目特点以及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新增租用原料罐储存量最大，发生泄漏量最大。

综合考虑，项目选取厂内新增租用原料储罐泄漏作为最大可信事故。

（2）最大可信事故概率分析

项目原料储罐的输送管道管径均为 80mm，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中的泄漏频率，考虑 $75\text{mm} < \text{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发生泄漏情形，泄漏模式为 10%孔径和全管径泄漏时，泄漏频率分别为 $2.0 \times 10^{-6}/(\text{m} \cdot \text{a})$ 和 $3.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

综合考虑，泄漏频率大、事故后果严重的情形，项目选取新增原料储罐发生全管径泄漏模式作为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情形。

（3）事故源强确定

①泄漏事故源强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工程 1 设有 1 个 100m^3 酒精浓缩废液储罐，本次新增租用园区现有 1 个 5000m^3 酒精浓缩废液储罐。

本次主要考虑单个规格最大储罐全管径泄漏情形：最大泄漏量按单个储罐

80%容积计，酒精浓缩液密度约 1.25g/cm³，即酒精浓缩最大泄漏量约 4800t。

A.液体泄漏

储罐液体泄漏速率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F 关于液体泄漏速率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_L——液体泄漏速率，kg/s；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储罐为常压储存，介质压力为 101325Pa。

P₀——环境压力，Pa，取 1 个标准大气压，101325Pa；

ρ——泄漏液体密度，kg/m³，酒精浓缩液 1.25g/cm³，即 1250kg/m³。

g——重力加速度，9.81m/s²；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C_d——液体泄漏系数，泄漏口为圆形，取 0.65；

A——裂口面积，m²。

同时，罐区四周均设有围堰及导流沟等措施，各风险源均设置了紧急隔离系统，事故泄漏应急时间按 10min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本次液体泄漏按上述风险物质最大单罐泄漏计，具体泄漏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液体风险物质泄漏情况

序号	泄漏液体	密度 (kg/m ³)	泄漏孔径 (mm)	裂口之上液 位高度 (m)	裂开面积 (m ²)	泄漏速度 (kg/s)	10min 泄 漏量 (kg)
1	酒精浓缩废液	1250	80	9.5	0.005	55.25	49725

B.液体泄漏蒸发

项目酒精浓缩废液为混合物，在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后，一部分将由液态蒸发为气态挥发进入大气，挥发气体主要为水蒸气、恶臭、挥发性有机物（以乙醇为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乙醇为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次考虑酒精浓缩废液泄露蒸发产生乙醇，作为本次液体泄露蒸发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 关于泄漏液体蒸发速率的计算，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

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闪蒸蒸发指过热液体的直接蒸发，热量蒸发指液体在地面形成液池吸收地面热量而气化，质量蒸发指液池面气流运动使液体蒸发。

储罐泄漏时液体立即流到地面，之后开始蒸发，并随风扩散而污染环境。本项目酒精浓缩废液为常温常压储存，仅考虑质量蒸发，蒸发时间按 30min 计。

液体质量蒸发速率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Q₃——质量蒸发速率，kg/s；

p——液体表面蒸汽压，Pa，经查询，酒精浓缩废液为 1800Pa。

R——气体常数，8.314J/（mol·K）；

T₀——环境温度，298.15K（25℃）；

M——物质的摩尔质量，乙醇摩尔质量为 0.047kg/mol；

u——风速，取 1.55m/s（近 20 年多年平均风速）；

r——液池半径，m，液池等效半径为 35.68m；

α、n——大气稳定度系数（取值见导则表 F.3），项目为二级评价，选取一种大气稳定度情形进行预测，最不利气象 F 稳定度系数取值分别为 5.285×10⁻³、0.3；

通过计算得到，最不利气象下酒精浓缩废液泄漏质量蒸发产生乙醇速率为 0.2kg/s，蒸发时间按 30min 计，则泄漏液体乙醇蒸发量为 360kg。

②火灾爆炸事故源强

项目乙醇蒸气可燃，本次火灾爆炸事故源强主要考虑酒精浓缩废液泄露挥发产生的乙醇遇明火后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

对于乙醇，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F.4，乙醇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中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比例取 0%，即所有物质燃烧为 CO。本次按最不利情况泄露蒸发产生的所有乙醇均参与燃烧反应，则乙醇量为 360kg，火灾持续时间按 3 小时计算，则乙醇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约 120kg/h（0.033kg/s）。乙醇中碳含量约 52.17%，则乙醇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产生量=泄漏物质蒸发量×泄漏物质中碳含量，通过计算，乙醇燃烧

产生的 CO 约 62.6kg/h (0.017kg/s)。

经计算得 G_{CO} 为 0.017kg/s。

表 4.1-5 项目事故风险源强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影响途径	泄漏速率 kg/s	泄漏时间 min	最大泄漏量 kg	泄漏液体蒸发速率 kg/s	蒸发时间	泄漏液体蒸发量 kg	事故概率
原料储罐	储罐全孔径泄露, 泄漏孔径为 80mm	大气	55.25	10	49725	0.2	30	360	$3.0 \times 10^{-7}/a$
	储罐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大气	0.017	180	/	/	/	187.8 (次生 CO)	

4.2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 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项目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发生可能性应处于合理的区间, 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筛选, 设定的事故情形应具有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的代表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E 中泄漏频率的推荐值, 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泄漏频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 \times 10^{-8}/a$
	储罐全破裂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leq 75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m \cdot a)$
$75mm < \text{内径} \leq 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m \cdot a)$
内径 $> 150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最大 50mm)	$2.4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m \cdot 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 孔径 (最大 50mm)	$5.00 \times 10^{-4}/a$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4}/a$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3.00 \times 10^{-7}/h$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8}/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4.00 \times 10^{-5}/h$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 \times 10^{-6}/h$

一般情况下，发生频率小于 $10^{-6}/\text{年}$ 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中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

项目储罐的输送管管径为 80mm，结合上表分析， $75\text{mm} < \text{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泄漏孔径为全管径泄漏模式的泄漏频率为 $3.00 \times 10^{-7}/(\text{m} \cdot \text{a})$ ，可作为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情形。

除了发生概率处于合理的区间外，设定的事故情形应具有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影响途径等方面的代表性，例如，有毒气体、液体泄漏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但有毒固体物质发生泄漏较易收集，一般不易对环境产生影响，而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废气和消防废水，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都会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在设定风险事故情形时，主要考虑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以及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根据前文对项目风险识别，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表

环境要素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大气环境	现有工程原料罐	泄漏	储罐若发生破裂、损坏泄漏，泄漏后挥发出乙醇，有害气体污染区域大气环境；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排放	储罐发生破裂、损坏泄漏，泄露后挥发出乙醇，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污染区域大气环境。
	新增租用原料罐	泄漏	储罐若发生破裂、损坏泄漏，泄漏后挥发出乙醇，有害气体污染区域大气环境；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排放	储罐发生破裂、损坏泄漏，泄露后挥发出乙醇，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污染区域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现有工程原料罐	泄漏	未及时对泄漏酒精浓缩废液等进行收集，经沟渠等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漫流，含污染物的废水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

环境要素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新增租用原料罐	泄漏	未及时对泄漏酒精浓缩废液进行收集，经沟渠等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漫流，含丙酮、乙醇、盐酸、120 号溶剂油污染物的废水污染区域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现有工程原料罐	泄漏	未及时对泄漏酒精浓缩废液等进行收集，流经未硬化地面，渗入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漫流，含污染物的废水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
	新增租用原料罐	泄漏	围堰未做好封堵，泄漏酒精浓缩废液流出围堰，流经未硬化地面，渗入地下水，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漫流，含污染物的废水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现有工程原料罐、新增租用原料罐	泄漏	未及时对泄漏酒精浓缩废液等进行收集，流经未硬化地面，渗入土壤，污染区域土壤环境。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漫流，含污染物的废水污染区域土壤环境。

5 风险预测与评价

5.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1) 预测因子

选取乙醇、CO 为预测因子，由于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地面浓度远大于环境现状浓度，因此预测浓度不考虑叠加背景值。

(2) 预测模型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 中公式 G4 判定项目排放源强为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公式如下：

$$T = 2X / U_r$$

式中：X——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最近敏感点）的距离，m，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最近敏感点）的距离，m，距离泄露储罐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280m 鹿寨镇第五小学；

U_r ——10m 高处风速，m/s，风速取 1.55m/s。

经计算得 $T_{\max} = 6\text{min} < 30\text{min}$ （排放时间 T_d ），因此液池泄漏物的挥发排放为连续排放。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推荐的理查德森数（ R_i ）判定烟羽/烟团是否为重质气体，瞬时排放时 R_i 计算定公式如下：

$$R_i = \frac{\left[\frac{g(Q / \rho_{rel})}{D_{rel}} \times \left(\frac{\rho_{rel} - \rho_a}{\rho_a} \right) \right]^{\frac{1}{3}}}{U_r}$$

式中： ρ_{rel} ——排放物质进入大气的初始密度， kg/m^3 ，乙醇、CO 密度分别为 789.3kg/m^3 、 1.25g/L （即 1250kg/m^3 ）。

ρ_a ——环境空气密度， kg/m^3 ，取 1.1691kg/m^3 （1 个标准大气压， 25°C ）；

Q ——连续排放烟羽的排放速率， kg/s ，乙醇、CO 分别约 0.2kg/s 、 0.017kg/s （按乙醇燃烧时计）。

D_{rel} ——初始的烟团宽度，即源直径， m ；酒精浓缩废液储罐泄漏液池等效直径约 35.68m 。

U_r —— 10m 高处风速， m/s ，取 1.55m/s （近 20 年多年平均风速）。

经计算乙醇、CO 的 R_i 均约 $0.23 > 1/6$ ，则乙醇、CO 为重质气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G 大气风险预测推荐模型，SLAB 模型适用于平坦地形下重质气体的扩散模拟，可模拟地面水平挥发池、抬升水平喷射、烟囱或抬升垂直喷射以及瞬时体源等。因此，乙醇、CO 选择 SLAB 模型进行大气风险预测。

③预测与评价

A.气象参数等基本参数选取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 类稳定度， 1.5m/s 风速，温度 25°C ，相对湿度 50% 。

表 5.1-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储罐泄漏	事故源经度	E109.724278175°
		事故源纬度	N24.482056427°
	事故源类型		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m/s ）		1.5
	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0.01
	是否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精度/m	30

B.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即预测评价标准。项目乙醇、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H，分为 1、2 级。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绝大多数人员暴露 1h 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一般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该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C、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在本评价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及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乙醇、CO 最大浓度及出现时间见表 5.1-2、表 5.1-3。

表 5.1-2 下风向乙醇不同距离最大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轴线各点的最大浓度及出现时候	
	最不利气象条件（F）	
	出现时间（min）	高峰浓度（mg/m ³ ）
10	7.5938E+00	3.9638E+02
20	7.6876E+00	9.4666E+01
30	7.7815E+00	4.0522E+01
40	7.8753E+00	2.2391E+01
50	7.9692E+00	1.4079E+01
100	8.4384E+00	3.3836E+00
200	9.3766E+00	8.4581E-01
300	1.0315E+01	3.8116E-01
400	1.1253E+01	2.1810E-01
500	1.2191E+01	1.4222E-01
1000	1.6809E+01	3.3180E-02
1500	2.1251E+01	1.3321E-02
2000	2.5637E+01	6.9643E-03
2500	2.9984E+01	4.1917E-03
3000	3.4305E+01	2.7821E-03
4000	4.2884E+01	1.4466E-03
5000	5.1404E+01	8.7502E-04

表 5.1-3 CO 风险事故下风向不同距离最大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轴线各点的最大浓度及出现时候
----------	----------------

	最不利气象条件 (F)	
	出现时间 (min)	质心浓度 (mg/m ³)
10	9.0076E+01	9.6844E-01
20	9.0153E+01	7.8834E-01
30	9.0233E+01	6.7264E-01
40	9.0306E+01	5.0622E-01
50	9.0384E+01	3.8993E-01
100	9.0767E+01	1.5147E-01
200	9.1536E+01	5.0030E-02
300	9.2302E+01	2.4900E-02
400	9.3071E+01	1.4952E-02
500	9.3838E+01	1.0076E-02
1000	9.7675E+01	2.9157E-03
1500	1.0151E+02	1.4288E-03
2000	1.0535E+02	8.6511E-04
2500	1.0919E+02	5.9737E-04
3000	1.1303E+02	4.4299E-04
4000	1.2070E+02	2.7947E-04
5000	1.2838E+02	1.9908E-04

根据预测结果, 在本评价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及气象条件下, 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见表 5.1-4。

表 5.1-4 稳定度 F 泄漏风险事故毒性终点浓度最大影响范围一览表

污染物	阈值		最大半宽 (m)	最大影响距离 (m)
乙醇	1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1500	此阈值及以上, 无对应位置, 因计算浓度均小于此阈值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490		
CO	1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380	此阈值及以上, 无对应位置, 因计算浓度均小于此阈值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95		

根据预测结果, 乙醇、CO 计算浓度均小于其阈值不作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储罐泄漏蒸发乙醇及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 CO 均无超标点。

在本评价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及气象条件下, 项目乙醇、CO 预测浓度值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5.1-7 最不利气象条件时下风向各敏感点乙醇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序号	名称	最大浓度 时间(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广西风糖鹿寨制糖有限	20.7E-01 5	2.07E-01	2.07E-01	2.07E-01	1.34E-01	6.24E-02	3.52E-02

序号	名称	最大浓度 时间(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公司职工生活区							
2	白坟屯	2.85E-05 5	0.00E+00	2.85E-05	2.85E-05	2.85E-05	1.87E-05	1.00E-05
3	黄班屯	3.24E-11 20	2.76E-11	2.76E-11	2.76E-11	3.24E-11	1.47E-11	7.94E-12
4	小竹山屯	1.92E-09 10	0.00E+00	1.92E-09	1.92E-09	1.92E-09	1.41E-09	7.55E-10
5	二坪屯	5.26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5.26E-03	5.26E-03	5.26E-03
6	思贤村	2.96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96E-03	2.96E-03
7	长冲屯	8.37E-03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8.37E-03	8.37E-03	8.37E-03
8	岭背屯	1.31E-03 3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31E-03
9	桐木屯	3.87E-03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3.80E-03	3.87E-03	3.87E-03
10	鹿化社区	1.72E-02 15	0.00E+00	0.00E+00	1.72E-02	1.72E-02	1.30E-02	7.63E-03
11	三道屯	5.95E-12 5	5.95E-12	5.95E-12	5.95E-12	5.38E-12	2.44E-12	1.34E-12

注：评价设定的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风险评价范围内其余关心点预测浓度值均为 0。

表 5.1-8 最不利气象条件时下风向各敏感点CO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名称	最大浓度 时间(min)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1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	1.76E-02 5	1.76E-02	1.76E-02	1.76E-02	1.76E-02	1.76E-02	1.76E-02
2	山脚屯	1.77E-15 5	1.77E-15	1.77E-15	1.77E-15	1.77E-15	1.77E-15	1.77E-15
3	白坟屯	9.73E-06 5	9.73E-06	9.73E-06	9.73E-06	9.73E-06	9.73E-06	9.73E-06
4	黄班屯	3.12E-10 5	3.12E-10	3.12E-10	3.12E-10	3.12E-10	3.12E-10	3.12E-10
5	长马屯	3.90E-05 10	0.00E+00	3.90E-05	3.90E-05	3.90E-05	3.90E-05	3.90E-05
6	小竹山屯	3.55E-09 10	0.00E+00	3.55E-09	3.55E-09	3.55E-09	3.55E-09	3.55E-09
7	二坪屯	4.72E-04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4.72E-04	4.72E-04	4.72E-04
8	思贤村	4.38E-04 25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38E-04	4.38E-04
9	长冲屯	7.58E-04 15	0.00E+00	0.00E+00	7.58E-04	7.58E-04	7.58E-04	7.58E-04
10	桐木屯	5.45E-04 20	0.00E+00	0.00E+00	0.00E+00	5.45E-04	5.45E-04	5.45E-04
11	鹿化社区	7.69E-04 15	0.00E+00	0.00E+00	7.69E-04	7.69E-04	7.69E-04	7.69E-04
12	三道屯	5.27E-10 5	5.27E-10	5.27E-10	5.27E-10	5.27E-10	5.27E-10	5.27E-10

注：评价设定的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风险评价范围内其余关心点预测浓度值均为 0。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储罐泄漏蒸发乙醇及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 CO 事故下，项目各环境风险目标的乙醇、CO 浓度均为未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对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3）小结

综上，经预测各环境风险目标的预测值均未超过其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当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通知周边群众，并向当天厂区上风方向疏散撤离，减轻泄漏事故造成的影响，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5.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根据前文可知，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洛清江。项目地表水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预测，不设评价范围，只对其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地表水风险评价主要考虑发生火灾爆炸是消防废水泄漏，现有工程区原料罐消防水量按 2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 2h 计算，新增原料罐消防水量按 3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 4h 计算。现有工程原料罐、新增原料罐消防用水量分别为 144m³、504m³，产生的消防废水按 80% 计算。因此，现有工程原料罐、新增原料罐消防废水量分别为 115.2m³、403.2m³。现有工程原料罐围堰有效容积约 115.2m³，新增原料罐围堰有限容积 4920m³，罐区围堰有限容积大于或等于消防废水量，因此，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原料罐区雨水排口阀门，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消防废水，确保消防废水不通过雨水排口排入洛清江，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

5.3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下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项目罐区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水环境风险，主要是泄漏的酒精浓缩废液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水质变差，须立即将地下水污染事故报相关部门，并密切监测下游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并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事故泄漏到地面的酒精浓缩废液会挥发出乙醇，可通过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泄漏物，或利用泡沫覆盖，抑制其蒸发，同时埋地管道拟采用加耐腐蚀的玻璃钢作为材质或采用合适的阴极保护方式；选用具有二次保护空间的双层结构作为防渗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应采取预防措施如下：

（1）储罐设置围堰及防火堤，收集事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罐区及原料区使用采用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地面硬化。

（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厂内的生产运行是否规范，防止风险物质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4）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员和财产的影响。

5.4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项目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项目的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1）泄漏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设施泄漏事故

储罐或管路出现腐蚀穿孔、阀兰密封件漏等，少量浸漏或点滴。应通知厂内相关人员停止物料输送，并关闭相应阀门，储桶泄漏的物料应控制在围堤内，防止其外流；若为生产车间管道等泄漏，安排专业人员全部回收。同时，应急抢险维修人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检修，尽快恢复厂内正常生产。

泄漏较重的情况，即储桶出现裂缝或管路爆裂等，泄漏量较大。关闭相应阀门，立即停止物料输送；立即安排专业人员回收危险化学品，期间杜绝火源。

②风险物质储运泄漏

酒精浓缩废液在厂内贮存量较大，泄露后挥发出乙醇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储罐若发生破裂、损坏泄漏，应立即堵住泄漏口，若小量泄漏：通过专用泵将罐内未泄漏酒精浓缩废液转移至车间另一个空置储罐或罐区储罐暂存，后回用于生产，同时利用吸收棉条、沙袋等构筑围堤，将已泄漏液体隔离，通过沙土进行吸收泄漏物，吸收干净后利用清水清洗，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大量泄漏：一般情况下按单个储罐量 80%容积计，新增储罐酒精浓缩废液最大储存量

为 4800m³，依托罐区现有围堰（占地面积约 4100m²，高 1.5m）有效容积 4920m³ 大于 4800m³ 最大泄漏量；现有工程原料罐酒精浓缩废液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80m³，新建围堰（占地面积 120m²，高 1.2m）有效容积 115.2m³，均可满足要求，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罐区地面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

③车间生产泄漏事故

当车间管路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根据泄漏情况决定是否立即停止生产。应及时使用防护器具设法关闭阀门、堵漏，视情况疏散人员避免发生中毒等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组织人员将可能受腐蚀物品和可移动设备转移至安全处，同时把与泄漏化学品相反应的化学品转移到安全处，并在泄漏区域设立警告标志牌。当连接储罐管路发生泄漏时，首先关闭阀门、切断污染源，妥善处理管道的残留化学品；输送泵发生泄漏时，停泵，关闭离泵最近的进出阀门，切断污染源；生产车间内管道发生破裂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关闭化学品输送阀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泄漏物，期间采用雾化水枪进行稀释降毒。

（3）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处置措施

项目酒精浓缩废液泄露后挥发出的乙醇遇明火高热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物主要包括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有机物等，燃烧废气进入大气将会给周围居民和环境带来影响。就火灾中的情况可言，放出的黑烟主要是碳和部分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等，在火灾扑灭过程中，黑烟很大程度上被泡沫和消防水带落，起到稀释作用；而未完全燃烧的化学品进入地表水或通过地表下渗还可能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上述物质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燃烧废气，本次“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和水环境污染。

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起火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起火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火灾同时伴随着物料的泄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体现在火灾期间有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这种影响一般是短暂的。项目易燃/可燃液体，泄漏后遇明火高热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的危险物质燃烧时可能产生黑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有机物

等，且部分未燃烧的危险物质会混入燃烧烟气中，其烟气对眼睛、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性，过度接触可导致胸闷、呼吸窘迫、咳嗽、咯泡沫痰、紫绀等症状。因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组织附近人员，根据当天风向向上风向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

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南面 20m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区、东面 180m 鹿寨镇第五小学，位于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若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及时对该处居民进行疏散，采取措施后未燃烧的危险物质以及有害燃烧产物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项目最大风险可信事故为酒精浓缩废液储罐发生泄漏，罐区设置有围堰，发生泄漏事故时，抽至空储罐暂存，只要在发生事故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影响降到最低。此外，项目总平面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厂外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成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厂区存在的风险物质，可大大减小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项目预测结果及分析，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立即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 环境风险管理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组建有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的管理要求，结合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及项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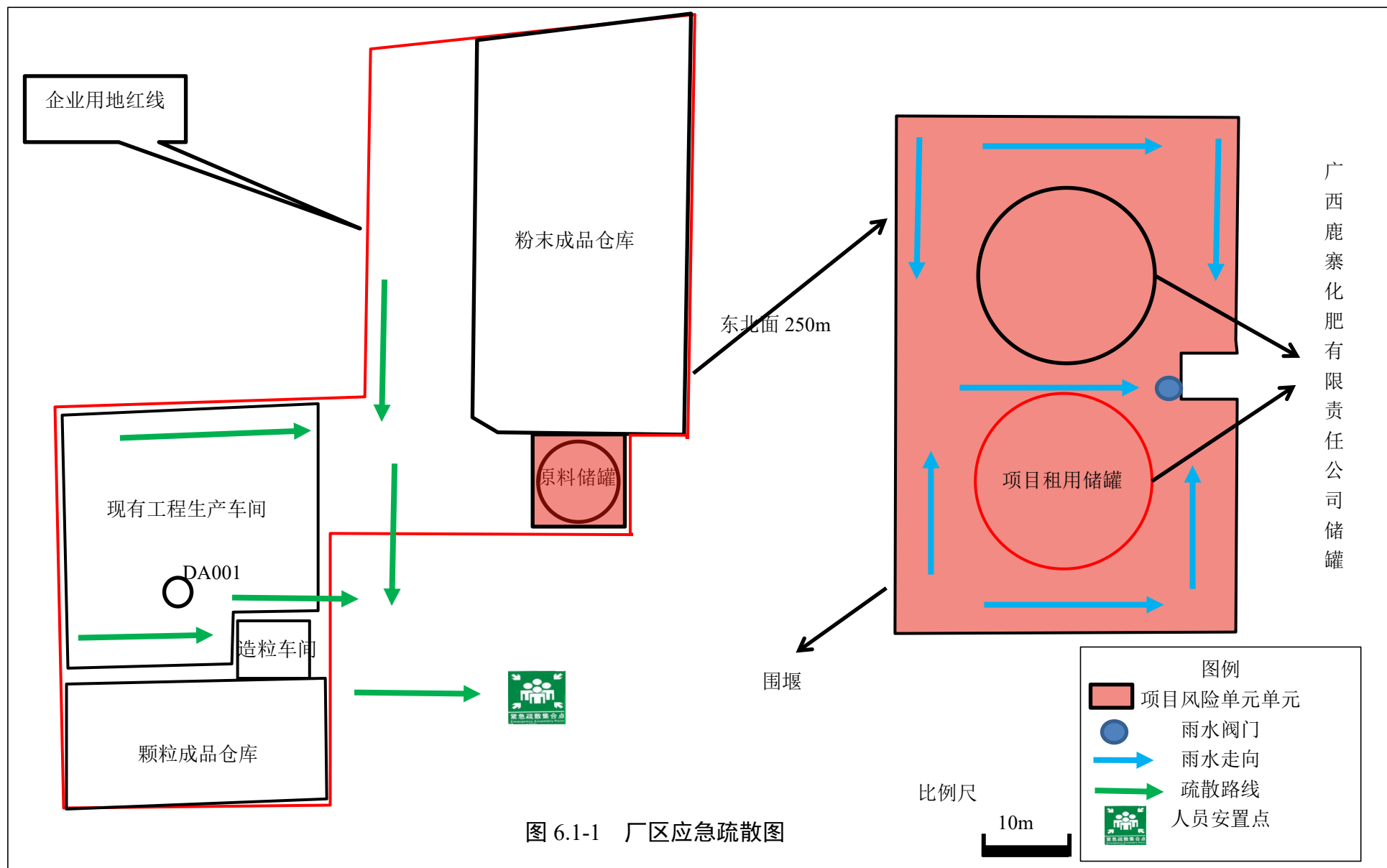
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对生产设备、尾气处理系统等设备进行检查工作，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工作，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

②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危险物质储存合理布置，保证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③罐区均设置有围堰，发生事故能对物料及时进行收集。

④在厂区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路线、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⑤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应远离厂区生产区及储罐区，向当天风向的上风向疏散。



⑥根据风险预测与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的大气环境风险排放的CO、乙醇均为超过其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且项目各环境风险目标的乙醇、CO浓度均为未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对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发生事故本企业立即处置并通知相邻联防企业，一方面做好自身防范，另一方面做好互相救援工作；相邻联防企业接到互救报警电话，应立即参加互救应急救援；企业首先应判断事故是否可以靠自救和互救及时控制，否则立即上报上级，启动工业区级紧急救援预案。

（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时，特别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进行消防灭火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这些消防废水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若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将会产生严重的水体污染事件。因此，本项目应设置事故废水控制系统，对项目事故废水建立如下防范设施：

①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厂区雨水管道与厂外总雨水管相接前应设置厂区总雨水阀，在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严禁有害液体进入雨水管道而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②项目罐区设置了围堰，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监控等措施。

①项目生产工艺、管道设备应采取严格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项目储罐区围堰做好防渗措施，不与地下水直接接触。

②将建设项目的罐区、事故应急池等这些存在地下水污染源的范围设为地下水的污染重点防治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区设为地下水污染中等防治区。

③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方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及时采取封闭、截流、疏散等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物料及时收集，废水及时委托第三方处置。

④一旦出现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进行快速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及时、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在地下的扩散，同时加强场地及场地下游地下水监测，初始频次加密，随着污染物浓度下降逐渐降低频次，直到污水团过境地点有毒有害物质浓度达到相关环境标准。

（4）火灾事故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企业已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厂区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

厂区内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配置防毒面具、耐酸碱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若发生泄漏事故，可用于现场的个人防护。对危险场所的消防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企业制定有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并严格落实执行。

为防止发生火灾后造成消防废水二次污染问题，在发生火灾时，雨水阀必须保持关闭，严禁消防废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避免消防废水在地面漫流，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地下水。

（5）工艺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制定严格的安全制度、工艺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设备保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②设计中应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设备材质、选型应与物料特点、工艺参数相匹配；阀门、管件、接头等应选取定点生产厂家的优质产品，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使项目投产后的安全性有可靠保证。

③厂房与其他单元间有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距离。厂房耐火等级符合规定。

④生产设备、管道的设计应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选择合适的材料。设备和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压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应设计安全阀，爆破板等防爆泄压系统，对于输送可燃性物料并有可能产生火焰蔓延的放空管和管道间应设置阻火器、水封等阻火设施。

⑤可能超压的设备设置有安全阀，厂房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可防止有害气体的积聚。

具体措施有：加强对设备、管线的检修和维护，减少泄漏。生产区域范围内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定期组织防火教育和灭火教育和灭火演习，保证消防设备、器材完好可靠。杜绝火源，严格执行防火禁区的规定，不准携带火种进入厂区。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另行编制相应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进行备案。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报告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相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1）应急计划对象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1、地上和埋地罐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由厂区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预案的制定和修订；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向上级汇报和向公众通报事故情况。组织事故调查，总结救援工作经验教训。符合要求。

副组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日常的安全教育工作。

（3）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厂区按安全和消防要求配备有充足的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劳动防护用品等。

②外部保障：急救医疗电话 120、报警电话 110、火警电话：119。

（4）监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根据事故类型，启动公司抢险、救援、控制措施。协助市、市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态环境局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5）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发生危险事故后立即设立警戒区域，所有非救援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由专入警戒危险区域出入口，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及车辆外禁止进入事故现场。进入警戒区域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若事故恶化，所有抢救人员要紧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

（6）报警、汇报、上报机制

①事发车间的现场人员应马上向生产调度室报警，并启动车间应急预案，展开自救。

②调度在接到报警后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部，指挥部判断是否启动本预案，

如需启动本预案及时通知各专业队火速赶赴现场。

③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迅速向政府安监、环保、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

④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化学品种类、数量、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周边情况等。

必要的补充：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对方应注意的措施，如疏散；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7）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立即控制事故区域的边界和人员车辆进出。

事故处理完毕，要撤离警示标志。将周围环境恢复原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8）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进行应急技能培训，包括设备运用、险情排除、自救和互救等方法。每年进行演练不少于 1 次，包括演习后评估以及评估后的岗位培训。

（9）公众教育和信息

指挥部负责向周边公众进行安全教育。事故发生后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10）应急预案联动机制

项目预案的构成和衔接关系：《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ZGY-HJYA-2021）为本预案的上级预案，《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

企业应急联动机制如下：

①当事件类型为车间级(三级)事件时，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企业领导担任总指挥，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②当事件类型为厂内级(二级)事件时，由总指挥向企业负责人联系，调用全公司的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工作。

③当事件扩大到厂外级(一级)事件时，企业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请求援助，与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联动，由上级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担任应急总指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全力配合、协助上级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为防止企业发生多米诺连锁事故，应建立单位自救、企业互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这是事故发生后能够控制事态扩大的有效举措。建立联防联控三级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事故，本企业立即处置并通知相邻联防联控企业，一方面做好自身防范，另一方面做好互相救援工作；相邻联防联控企业接到互救报警电话，应立即参加互救应急救援；企业首先应判断事故是否可靠自救和互救及时控制，否则立即上报上级，启动工业区级紧急救援预案。企业应急预案、鹿寨县中心工业园区应急预案和鹿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持相互联动，当企业发生超出公司的控制范围时，第一时间通知园区管委会、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请求协助救援，实现应急的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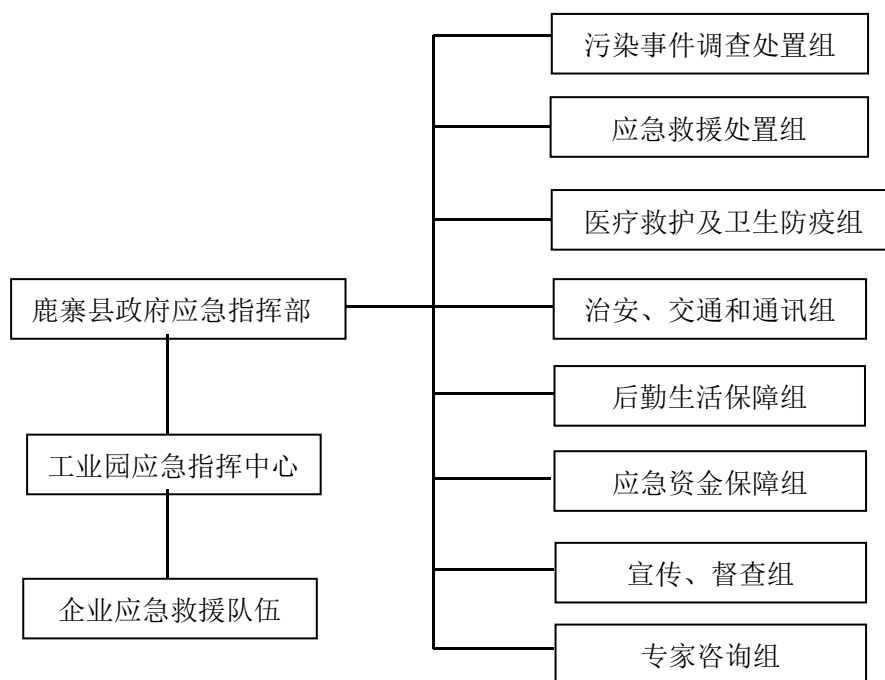


图 6.2-1 鹿寨高新区工业区企业、工业区及政府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构架图

当事件类型为厂内级，以企业自救为主，但事件单位必须及时通知工业区应急领导小组并向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及自救处理情况。

当事件扩大到厂外级(一级)事件时，企业负责人统筹指挥，并及时请求工业区应急领导小组救援支持，由工业区协调各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协调应急处置，并向县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处理情况。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厂区存在的风险物质，可减小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项目预测结果及分析，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酒精浓缩废液（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存在总量/t	489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2100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15761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 预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乙醇、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¹ 均小于此阈值				
			乙醇、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² 小于此阈值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厂区存在的风险物质，可减小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项目预测结果及分析，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注：“ ☐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